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2017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1546，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报告期内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重新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网上公示了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在此名单中。</p> <p>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白油等。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达到了 90.20%、91.61%、91.82%，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单位成本、销售价格、毛利带来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以后的经营业绩。</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田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p>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公司对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75,680.57 元、28,081,188.65 元、14,027,738.84 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1%、27.53%、33.40%，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其以后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田建国、李彬、王建斌、朱士太、宋鹏、惠宝胜、张静、朱方余、储成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承诺持续有效。</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田建国、李彬、王建斌、朱士太、宋鹏、惠宝胜、张静、朱方余、储成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田建国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田建国、李彬、王建斌、朱士太、宋鹏、惠宝胜、张静、朱方余、储成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田建国、李彬、王建斌、朱士太、宋鹏、惠宝胜、张静、朱方余、储成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田建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源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 财务报表	73
二、 审计意见	8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主办券商声明	1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审计机构声明	181
	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七节	附件	1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斯迈特（有限合伙）	指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
安股交	指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专业释义		
胶粘剂	指	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有机硅	指	即有机硅化合物，兼备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建筑、运输、化工等行业，具有密封、粘合、润滑、涂层、表面活性、防水等用途
密封胶	指	指引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是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具有防泄漏、防水、防振动及隔音、隔热等作用
硅酮胶	指	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成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的材料
107 胶	指	是一种无色或微黄的粘稠液体，可单独使用，作为书刊装订胶、建筑装修材料用，也可作为原材料，加工成硅酮胶后使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6928405449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建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C 区纬二路	
电话	0550-5686696	
传真	0550-5686696	
邮编	239200	
电子信箱	xingzhengbu@ahsmt.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彬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MS 橡胶、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石油树脂乳液（石蜡防水剂）生产、销售；胶粘剂分装销售；化工原料、涂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人造板、地板、砂带、包装制品、毛刷制品销售、石蜡乳化设备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硅酮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斯迈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章程》对股份锁定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田建国	17,800,000	89.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否	是	否	2,000,000	0	0	0	0
3	李彬	200,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2,00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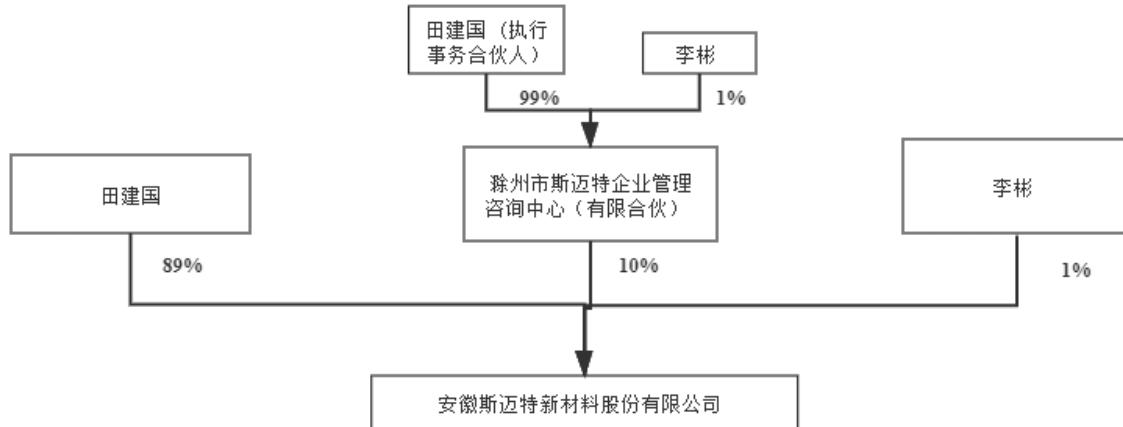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田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田建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4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滁州华能人造板有限公司工程师、质量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永港伟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滁州永港伟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更名为滁州中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田建国行使 19,8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田建国	17,800,000 股	89.00	自然人	否
2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股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李彬	200,000 股	1.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建国为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 99% 财产份额。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斯迈特（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UPHKK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建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C 区纬二路 6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1,980,000.00	1,980,000.00	99.00
2	李彬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田建国	是	否	否	
2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3	李彬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立合伙企业的原因：未来拟根据公司发展，引入投资人；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合伙协议未就合伙人权益流转及退出方式作特别约定，未来合伙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合伙人可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也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退伙请求、待合伙企业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相应股份后退出。公司暂无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人的出资均由合伙人缴付，不存在代持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09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田建国、李彬出席了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田建国出资 198 万元，李彬出资 2 万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验字[2009]2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成立，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李彬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5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田建国新增出资 297 万元、股东李彬新增出资 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3 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恒验字[2011]226《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上述新增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备案。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李彬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 1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原股东对公司追加投资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东田建国新增出资 495 万元、股东李彬新增出资 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股东已将本次增资款项实缴。

至此, 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990.00	990.00	货币	99.00
2	李彬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 1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原股东对公司追加投资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东田建国新增出资 990 万元、股东李彬新增出资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已将本次增资款项实缴。

至此, 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1980.00	1980.00	货币	99.00
2	李彬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 1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原股东对公司追加投资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以下议案: 田建国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斯迈特(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 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备案。至此, 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建国	1780.00	1980.00	货币	89.00
2	斯迈特(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李彬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出资份额

定价依据: 参考注册资本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6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专审字（2020）037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9,567,677.41元。

2020年6月2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31460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500.93万元。

2020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A专审字（2020）037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39,567,677.41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年7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0年7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7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39,567,677.41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安股交《证券挂牌通知书》（皖股交挂牌〔2019〕200号），同意公司进入安股交科技创新专板（培育层）挂牌。证券代码：630155；企业简称：斯迈特。

（2）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3）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安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安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4）公司在安股交挂牌的暂停、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2020年9月28日，安股交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50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起终止挂牌。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田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本科	无
2	李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4月	专科	无
3	王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4月	专科	无
4	朱士太	董事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月	本科	无
5	宋鹏	董事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专科	无
6	惠宝胜	监事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高中	无
7	张静	监事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2月	本科	无
8	朱方余	监事	2020年9月15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大专	无
9	储成月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11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田建国	199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滁州华能人造板有限公司工程师、质量部长;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永港伟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滁州永港伟方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更名为滁州中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彬	1986年10月至1990年3月,于安庆市武警支队服役;1990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滁州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肯帝亚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王建斌	1989年3月至1992年7月,任安庆市第一水泵厂钳工模具车间主任;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在蚌埠市机械职工大学上学;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安庆市第一水泵厂,任技术科科长、生产厂长;2000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中建一局北京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贵州省中磊矿业有限公司矿长;2019年3月至今,任安徽斯迈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朱士太	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自由职业;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苏州新族木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万博诚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自由职业;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5	宋鹏	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梦娜袜业上海办事处商超体系销售主管;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无业;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

6	惠宝胜	1987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滁州刨花板厂工人；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滁州亚欧木业有限公司技术工人；201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人员、监事会主席。
7	张静	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公司办公室文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自由职业；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监事。
8	朱方余	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芜湖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班组长；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储成月	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滁州云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企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会计；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47.99	5,897.70	4,20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95.16	3,876.58	2,73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95.16	3,876.58	2,733.80
每股净资产(元)	2.15	1.94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1.94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9	34.27	34.97
流动比率(倍)	2.51	2.44	2.37
速动比率(倍)	1.68	1.77	1.83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9.84	10,200.45	8,256.48
净利润(万元)	418.57	1,142.79	46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57	1,142.79	46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03	1,052.32	39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03	1,052.32	399.00
毛利率(%)	19.55	22.30	17.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24	34.58	1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6	31.84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8.14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15	7.36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71	195.18	63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32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王灵
项目组成员	冯博、王灵、曹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晨光
住所	平凉路 1289 号 1 楼东座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1 楼
联系电话	021-68866151
传真	021-68866151
经办律师	陈茂智、张华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刘英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42 号 3 幢 1404 室
联系电话	010-65129831
传真	010-651298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慧文、段秀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硅酮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建筑幕墙密封胶、光伏密封胶、工业密封胶、室内家居环保助剂、防水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滁州国家级开发区来安硅产业园内，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业从事建筑幕墙密封胶、光伏密封胶、工业密封胶、室内家居环保助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MT111、211 结构胶通过了国家金属结构协会幕墙结构胶认证，SMT611、711、中空 668 成为中国装饰协会推荐产品，并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名牌产品、专精特新择优等企业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胶、助剂、防水材料三大类别。其中，硅胶为公司主营产品，根据产品用途、特性等不一致，硅胶可以分为石材幕墙胶、防火阻燃胶、防霉耐候胶、硅酮密封胶、彩色美容胶等，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颜色、规格、容量定制，型号众多，广泛应用于玻璃、瓷砖、石材、电子元器件等材料的粘接及密封。助剂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固化剂、渗透剂、脱膜剂等；防水材料用于屋面、外墙面、卫生间、厨房的防水。

部分型号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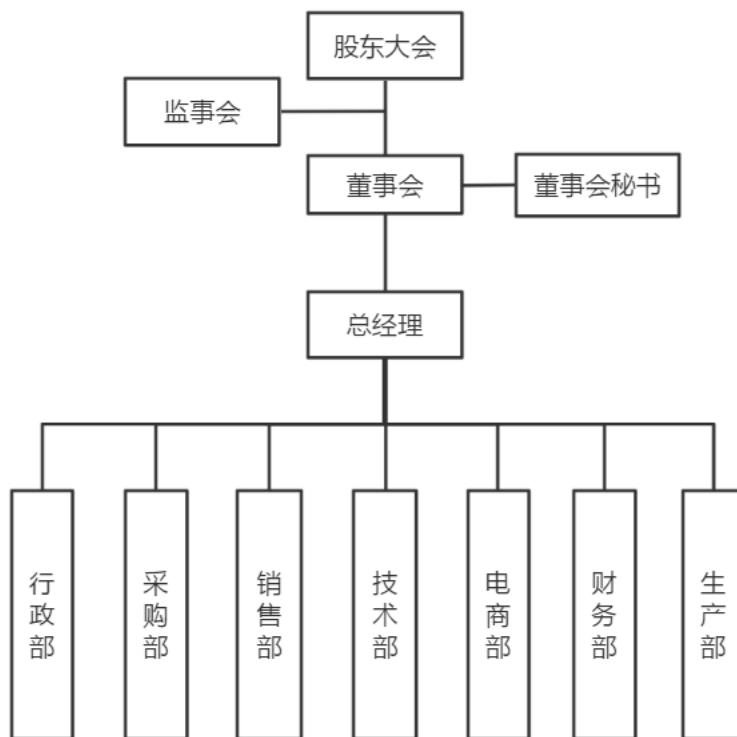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型号	图片	特性	应用
1	SMT-111 硅酮结构胶		具有较好的弹性及位移变形能力；对各种粉涂层金属具有良好的粘接力，对大多数基材表面具有很好的粘接性和相容性，抗老化、抗紫外线辐射以及耐极端的高低温变化。	各类幕墙的结构性粘合装配应用；玻璃、镀膜玻璃、瓷砖及砖石混凝土等；中空玻璃；不渗油的木材；各种喷涂金属型材的粘接及密封应用。

2	SMT-211 硅酮耐候 胶		具有较好的弹性及位移变形能力；对各种粉涂层金属具有良好的粘接力，对大多数基材表面具有很好的粘接性和相容性，抗老化、抗紫外线辐射以及耐极端的高低温变化。	各类幕墙的耐候性密封应用；玻璃、镀膜玻璃、瓷砖及砖石混凝土等；各种喷涂金属型材的粘接及密封应用；铝塑板。
3	SMT-711 石材专用 硅酮密封 胶		具有较好的弹性及位移变形能力；对石材、陶瓷及水泥构件无污染，具有很好的粘结力，特别适用于各种石材质外墙的耐候密封应用。	各类石材、陶瓷及水泥构件的耐候密封应用；铝塑板；玻璃、镀膜玻璃、瓷砖及砖石混凝土等；不渗油的木材；各种喷涂金属型材的粘接及密封应用。
4	SMT-911 阻燃防火 专用胶		可以方便挤出进行施工，并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反应，固化后形成具有耐寒、耐热、无腐蚀的弹性体；阻燃性能卓越，遇明火不助燃、离火自熄；具有耐臭氧、耐紫外线灯耐气候性能。	各类防火门窗粘接密封，幕墙工程各层的阻燃密封；电子、电器元件的固定及阻燃密封；公共场所装饰的防火、防潮密封。
5	SMT-898 水族馆专 用胶		系单组分、脱酸型、室温快速固化、高模量、低变形率、高性能的酸性硅酮密封胶；固化后在-50-170℃温度下都不会变脆、硬化、开	适用于水族馆、玻璃水箱的粘接；大板玻璃、采光顶玻璃结构工程；全透明玻璃幕墙结构性装配等各种高级玻璃工程的粘接密封；一般电

			裂、变软、降解，耐紫外线、耐水，对大多数基材无腐蚀性。	梯、观光电梯的粘接密封；高档门窗、商店的展示柜的装配或密封。
6	SMT-999 太阳能光伏专用密封胶		以有机硅合成的一种新型导热绝缘材料，固化时不放热、无腐蚀、收缩率小，适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各种导热密封、浇注，形成导热绝缘体系。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特别是对防水绝缘导热有要求的电子电器部件。
7	SMT-590 家装环保胶		属硅烷改性密封胶，具有很好变形能力，对各类材料具有很好的粘接力，产品不含溶剂，固化后胶无味，可涂饰，极低的VOC，不污染基材，抗菌防霉，耐高低温	各类门窗安装；一般性用途填缝密封；各类玻璃装饰的粘接密封；各类瓷砖及砖石、混凝土等填缝密封。
8	SMT-101 聚酯氨防水涂料		采用第三代高分子共聚乳液作为原料，加以高性能 VAE，配合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精制而成。具有高弹性、耐高低温、耐磨损等性能，防水效果显著，综合性能优异。	可在屋面、外墙面、外钢瓦、厨房、卫生间地面、水池、储水面、迎水面，或与防水卷材复合使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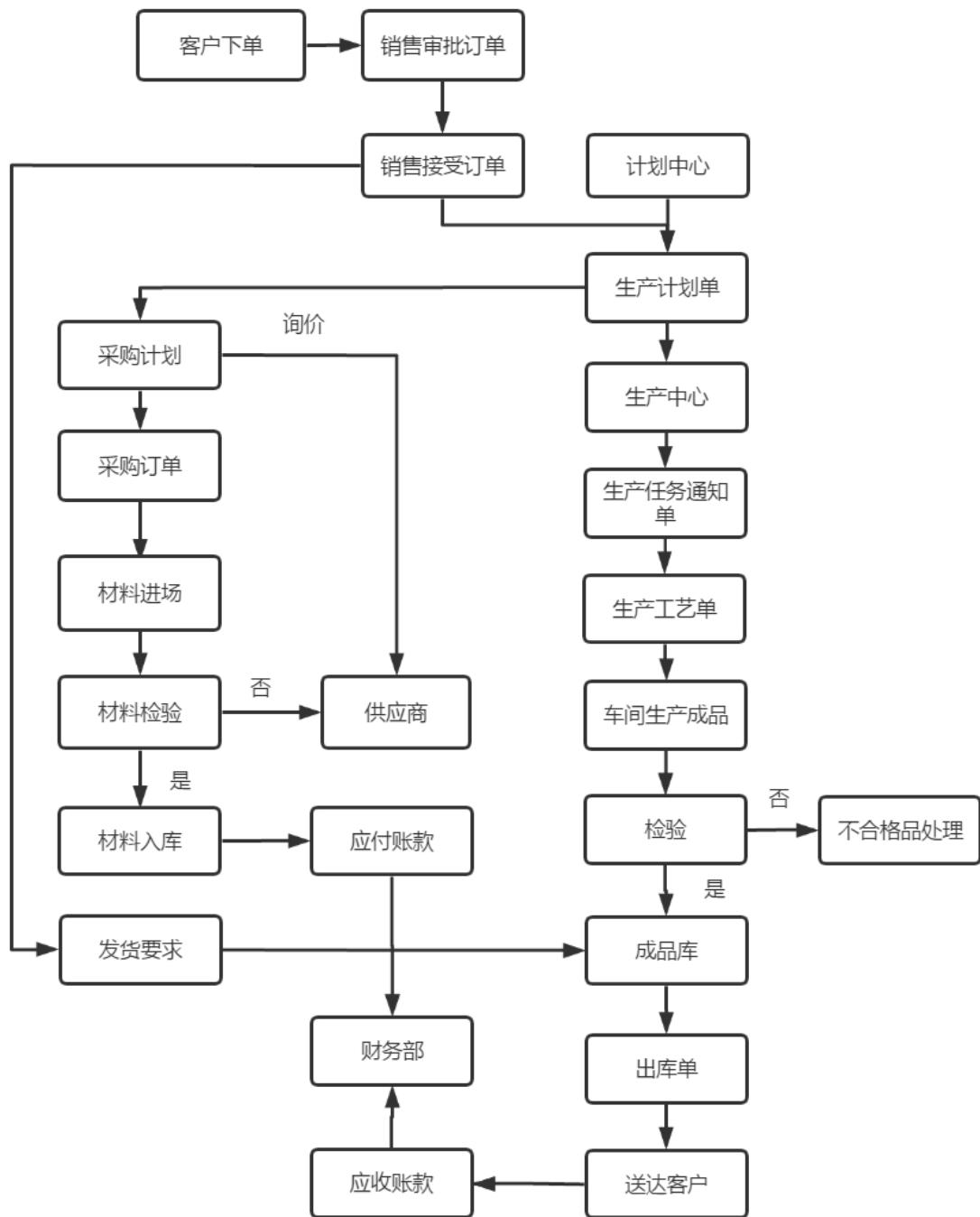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1、负责日常的接待工作，协助总经理处理好日常行政事务； 2、协助总经理做好员工的聘用和管理，按公司要求配置人力资源，满足生产和发展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建立人事档案； 3、负责本单位文件、资料的收发、保管、催办、清理工作。 4、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保管和发放； 5、起草公司有关文件，整理会议记录，协助单位主管领导做好保密工作； 6、做好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各种工作。
采购部	1、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评价； 2、负责原料的采购和跟催交货； 3、负责协调供应商与公司的技术问题； 4、负责对供应商进行改进和验证。
销售部	1、负责制订销售目标以满足公司的生产； 2、负责销售人员的配备和考核； 3、负责销售合同的审核和非常规合同的确认、产品的销售和现场组装指导； 4、负责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5、顾客疑难问题的解答和投诉、退货的处理； 6、负责顾客定期回访和满意度调查。
技术部	1、负责产品工艺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编写； 2、指导检测设备和仪器的校准工作； 4、进行重大质量问题和顾客投诉的处理； 5、负责各阶段检验抽样计划的制订； 6、负责顾客非常规合同的技术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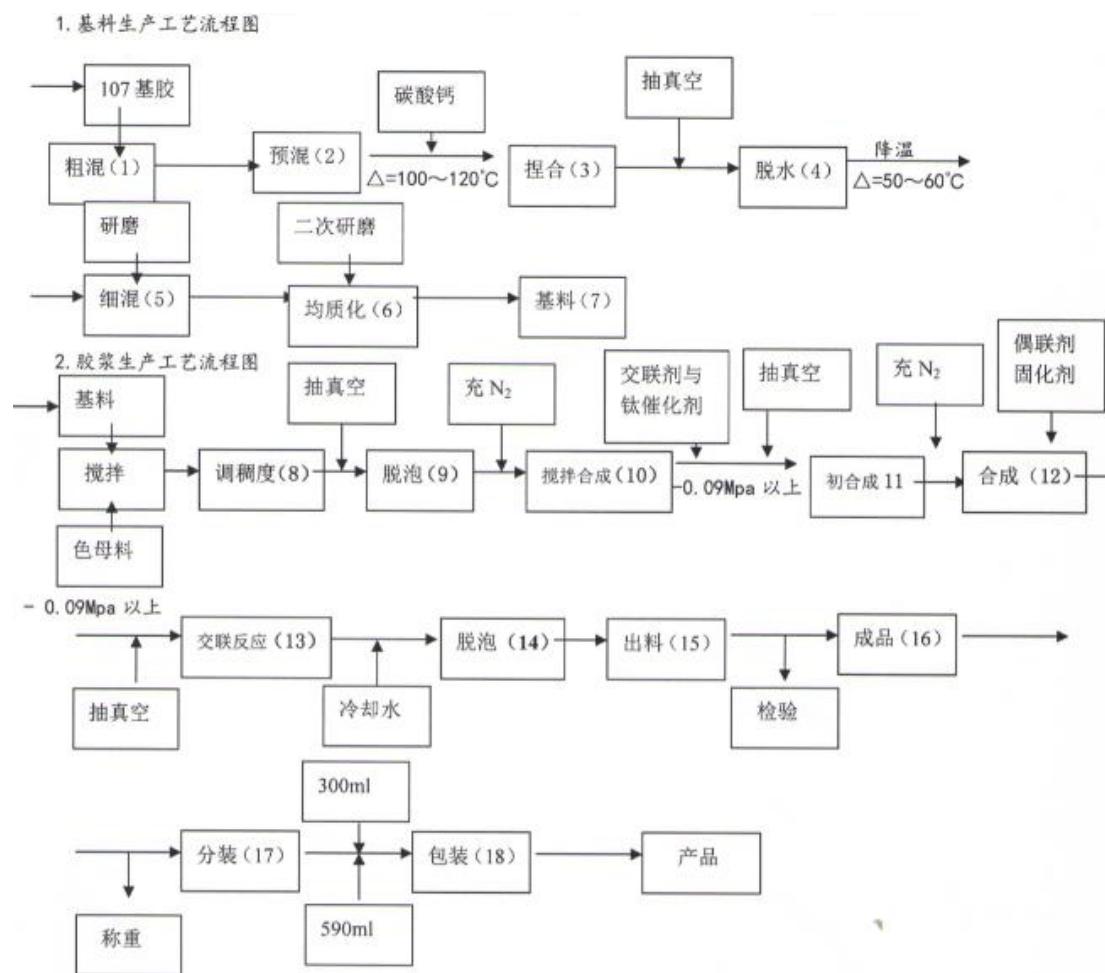
电商部	1、负责电商平台及渠道的开发、维护及运维； 2、负责公司线上品牌形象的维护及管理； 3、线上解答客户咨询，受理顾客退换货、退款需求和投诉； 4、负责线上订单的包装、发货、跟踪。
财务部	1、按期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和月度财务收支计划； 2、随时掌握资金动态，控制企业内部资金收支，及时调动资金，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 3、按时提供年度、季度有关利润、资金指标执行情况的分析资料； 4、负责办理银行信贷业务，按时编报年度、季度银行信贷计划和银行存款计划； 5、及时向税务部门按时申报，足额纳税； 6、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生产部	1、负责公司生产计划调度指挥工作； 2、组织落实生产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业务工作程序，并不断补充完善； 3、根据订单、合同要求、协作协议及市场需要，平衡编制月、周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4、掌握公司主要订单产品生产过程、车间生产力、劳动力配备、工艺设施的流程、主要原料情况，及时发现生产薄弱环节，协调生产中的问题及配套设施的缺件进度，协调横向协作，保证生产作业计划全面完成； 5、负责全公司产半成品、成品的管理工作，检查、监督调度员的工作； 6、负责有关生产、计划及与质量有关的规章制度修订，补充及有关报表的审核、会签工作； 7、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工作质量，组织部门人员学习业务、文化、技术知识，不断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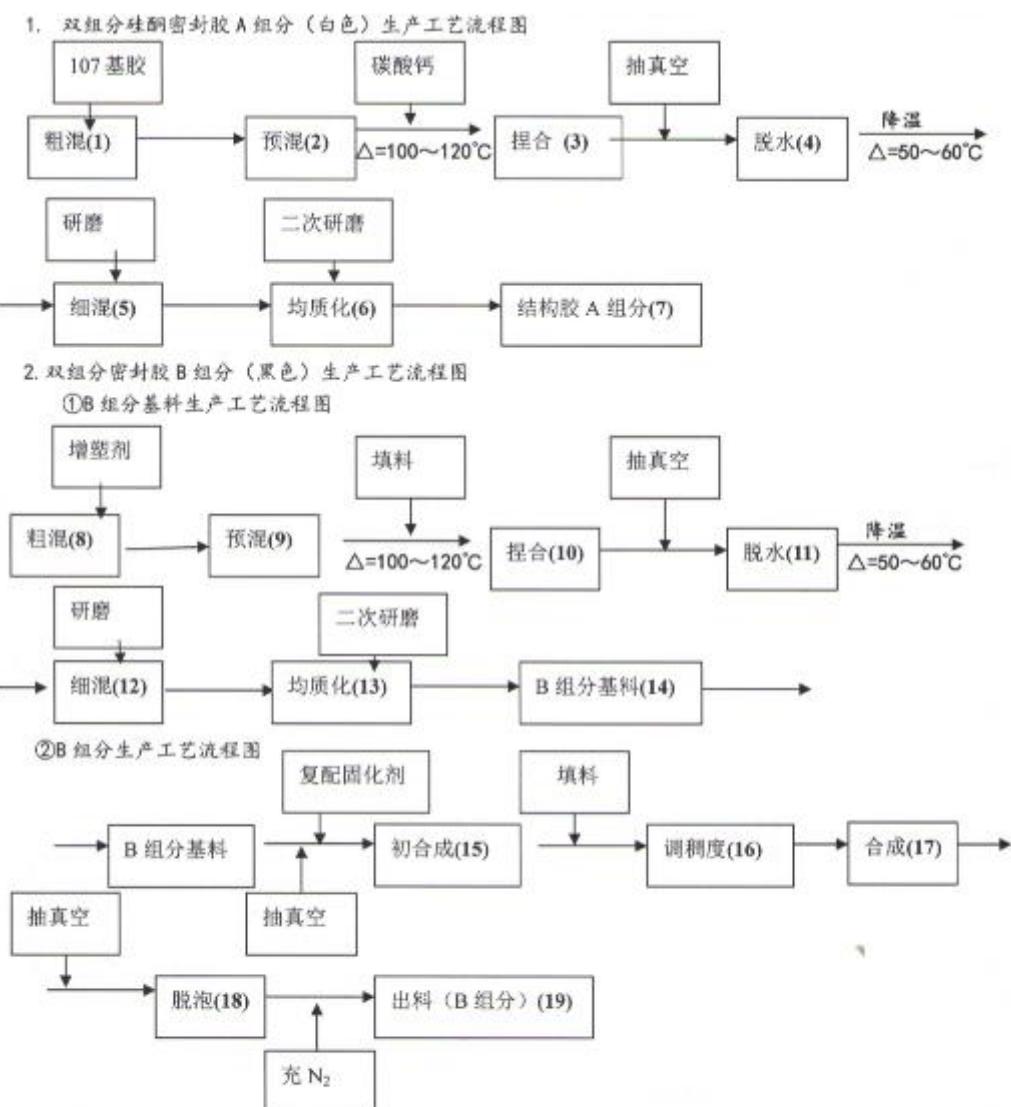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单组份结构胶工艺流程图：



双组份结构胶工艺流程图：



注释：

关键过程：(3), (7), (14), (17)。

1. 关键过程 (3): 该过程为捏合搅拌脱水过程，主要质量控制点为捏合时间、捏合温度、真空度。

2. 关键过程 (7): 该过程为 A 组分出料检验过程，主要质量控制点为稠度、细度。

3. 关键过程 (14): 该过程为 B 组分基料出料检验过程，主要质量控制点为稠度、细度。

4. 关键过程 (17): 该过程为 B 组分调稠度过程，主要质量控制点为稠度、细度、均匀度。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长效高湿防霉硅酮密封胶	该长效高湿防霉硅酮密封胶,防霉性能好,储存时间长,制备方法简单,表干时间相对较短,缩短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没有黄变发生,适于在防霉型硅酮密封胶领域中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硅酮胶生产	是
2	一种耐高温防火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该耐高温防火硅酮密封胶在超高温度下仍保持密封胶原有形状,有效保持建筑构件的完整性,即在高温下仍然具有封堵作用,防止卷烟、蹿火。另外,该耐高温防火硅酮密封胶具有一定的位移能力,在发生火灾时,该耐高温防火硅酮密封胶随着周边温度的升高,胶体逐渐硬化,对缝隙的封堵作用防止火焰和烟雾从缝隙中进一步扩散。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硅酮胶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1321999.9	一种耐高温防火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1911231879.X	一种SPC板专用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CN201910843230.7	一种耐油耐高温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	-----	------	----	-----	-----	-----	------	----

1	ZL201610361802.4	一种长效高湿防霉硅酮密封胶	发明	2017年12月26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2	ZL201410838349.2	一种改性脲醛树脂复合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7月6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3	ZL201410516307.7	空调机箱用阻燃剂	发明	2016年6月1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4	ZL201410516196.X	电脑主板用阻燃剂	发明	2016年3月23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5	ZL201410479329.0	电脑显示器用阻燃剂	发明	2016年6月1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6	ZL201410252315.5	一种模架清洁剂	发明	2016年11月9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7	ZL201410230602.6	一种红木家具清洁剂	发明	2016年8月3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8	ZL201210377279.6	单组份室温硫化氟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8月27日	斯迈特有限	斯迈特有限	原始取得	
9	ZL201210204108.3	一种超高固含量的石蜡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21日	斯迈特有限、安徽大学	斯迈特有限、安徽大学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288977.8	车用油漆阻燃剂	发明	2015年11月11日	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410286058.7	家庭墙漆用阻燃剂	发明	2015年11月11日	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410249527.8	涂白剂用环保阻燃剂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及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的知识

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单组份室温硫化氟硅橡胶生产智能投料检测控制软件	2012SR113002	2012年11月23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2	玻璃胶弹性生产检测告警控制软件	2012SR112923	2012年11月23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3	密封胶生产投料量检测控制软件	2012SR112775	2012年11月23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4	密封胶灌装压力值检测软件	2012SR112876	2012年11月23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5	密封胶生产温度检测控制软件	2012SR111831	2012年11月21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6	密封胶灌装加压控制软件	2012SR111833	2012年11月21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7	密封胶生产原料干燥控制软件	2012SR111819	2012年11月21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8	密封胶生产终检系统	2012SR111758	2012年11月21日	自主研发	有限公司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斯迈特	斯迈特	41743824	2	2020.06.21 -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斯迈特 SMT	31103636	1	2019.02.28 - 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徽风	徽风	22606151	1	2018.02.14 - 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斯迈特 SMT	21967438	1	2018.12.07 -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5	乐可	乐可	18141064	1	2017.02.14 - 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乐佳	18140945	1	2017.01.21 - 2027.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7		乐谊	18140909	1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8		乐中	18140844	1	2017.01.21 - 2027.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汉鑫	16796374	1	2016.06.14 - 2026.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10		乐途	16796358	1	2016.09.07 - 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11		汉爵	12342220	1	2014.09.07 - 202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汉盛	11760955	1	2014.04.28 - 2024.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斯迈特	11167522	1	2013.11.28 - 202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14		SMT	10515663	1	2013.07.14 - 202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15		百年森宝	7137995	1	2010.09.21 - 2030.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6		百年森宝	7137994	19	2010.09.07 - 2030.09.06	继受取得	正常	

公司受让的商标申请人为滁州中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7 年投资设立的公司，从事胶粘剂及助剂制造业务。2009 年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展规划，后续业务均由公司开展，并将滁州中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因注册商标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顺利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滁州中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受让类别为第 1 类及第 19 类“百年森宝”商标，其中，第 1 类用于防水剂，第 19 类用于地板产品（助剂产品应用），均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出让方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出让价

格为 1500 元/个，根据商标注册成本定价，价格公允，2012 年 7 月已办理商标权属转移，不存在权利瑕疵。

2012 年 2 月，公司提交了“SMT”、“斯迈特”等商标申请，上述自主商标注册后，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大多均采用自主注册的商标，受让的商标应用较少。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其他商标均为自主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商标权利人均为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smt.cn	www.ahsmt.cn	皖 ICP 备 16010822 号-4	2020 年 6 月 8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16) 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限公司	11,704.10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0 号	2010.05.31 - 2060.05.30	出让	是	工业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03,350.00	797,663.25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003,350.00	797,663.25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硅墙体耐火保温胶研发	自主研发	1,020,456.68		

单组份室温硫化氟硅橡胶研发	自主研发	988,337.72		
单组份硅烷改性室温硫化耐高温密封胶研发	自主研发		2,131,371.98	
硅酮阻燃密封胶研发	自主研发		2,351,934.86	
外墙保温板用改性硅酮密封胶研发	自主研发			2,077,737.09
装配式建筑用聚醚改性硅烷MS胶研发	自主研发			2,065,998.4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78	4.40	5.02
合计	—	2,008,794.40	4,483,306.84	4,143,735.5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546	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7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5314E20637R0M	有限公司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GV17E30024R1M	有限公司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17E30207R1M	有限公司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三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SA20Q43520R0M	股份公司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三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0E43521R0M	股份公司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三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1659	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24,717.93	1,439,880.48	3,184,837.45	68.87
机器设备	9,005,666.34	3,369,173.07	5,636,493.27	62.59
运输工具	438,098.90	394,414.33	43,684.57	9.97
办公设备	192,974.68	119,718.51	73,256.17	37.96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34,070.00	97,772.89	236,297.11	70.73
合计	14,595,527.85	5,420,959.28	9,174,568.57	62.8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静态混合机	1	341,880.34	178,632.48	163,247.86	47.75	否
静态混合机	1	341,880.34	175,925.92	165,954.42	48.54	否
双工位液压出料机	1	732,478.64	359,524.93	372,953.71	50.92	否
金银河设备	1	741,379.31	93,908.05	647,471.26	87.33	否
静态混合机	1	262,198.27	33,211.78	228,986.49	87.33	否
挤出机	1	245,366.37	31,079.74	214,286.63	87.33	否
全自动四管双色机	1	194,690.26	15,412.98	179,277.28	92.08	否
全自动六管三色分装机	1	212,389.38	13,451.33	198,938.05	93.67	否
智能12色缸调色机	1	778,761.10	36,991.15	741,769.95	95.25	否
合计	-	3,851,024.01	938,138.36	2,912,885.65	75.64	-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检修改造情况如下：

年份	设备检修改造项目	检修频率	检修时间	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2018 年	锅炉改造	按运行状况确定	7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真空系统维护	按运行状况确定	2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分散机热循环水改造	按运行状况确定	2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2019 年	基料螺杆系统改进	扩大产能	30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制胶除尘系统改进	按运行状况确定	15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冷却水改进	按运行状况确定	3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制造分散剂改进	按运行状况确定	4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硬包机改进	按运行状况确定	2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2020 年	调色机改进	技术改进	10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螺杆出料改进	技术改进	2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软包机改进	技术改进	3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锅炉燃烧器改进	技术更新	2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空气压缩机维护	按运行状况确定	2 天	有计划安排，基本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停产、整改、复产情形，不存在在建产能。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6)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207号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60号	6,164.51	2018年6月7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23.29%

41-50 岁	11	15.07%
31-40 岁	20	27.40%
21-30 岁	25	34.2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6	8.22
专科及以下	67	91.78
合计	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总经办	3	4.11
行政部	3	4.11
采购部	2	2.74
财务部	4	5.48
技术部	9	12.33
销售部	6	8.22
电商部	8	10.96
生产部	38	52.05
合计	7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 73 人，公司已为 60 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3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3 位员工在他处购买，其余员工为 2020 年 6 月/7 月新入职员工，报告期末尚未来得及办理社保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为其购买社保。公司共为 6 位员工购买公积金。

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社保及公积金违法及行政处罚记录。

对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朱士	董事/技	中国	无	男	55	本科	无	

	太	术总监、 三年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朱士太	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自由职业;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苏州新族木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万博诚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自由职业;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980,334.94	99.96	101,838,111.38	99.84	82,512,424.74	99.94
硅胶	35,243,391.42	83.92	88,142,523.56	86.41	71,424,310.46	86.51
高效复合助剂	3,809,598.32	9.07	8,211,879.69	8.05	8,184,300.80	9.91
助剂	2,641,504.50	6.29	5,045,866.94	4.95	2,318,329.54	2.81
防水剂	285,840.70	0.68	437,841.19	0.43	585,483.94	0.71
其他业务	18,053.09	0.04	166,344.93	0.16	52,363.12	0.06
废胶	18,053.09	0.04	166,344.93	0.16	52,363.12	0.06
合计	41,998,388.03	100.00	102,004,456.31	100.00	82,564,787.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硅酮胶、助剂及防水剂，下游行业主要为贸易公司、同行业硅胶制造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应用范围广泛，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门窗制造、工业制造等多个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14,027,738.84	33.40
2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334,220.53	5.56
3	永康市乾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1,340,322.57	3.19
4	杭州临安满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1,067,993.27	2.54
5	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889,796.10	2.12
合计		—	—	19,660,071.31	46.81

注：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更名，原名称为“安徽省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8,046,848.31	27.50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34,340.34	0.03
2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4,452,780.99	4.37
3	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3,974,389.38	3.90
4	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974,166.16	2.92
5	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838,780.59	2.78
合计		—	—	42,321,305.77	41.50

注：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其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2,875,680.57	27.71
2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6,122,766.89	7.42
3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329,824.73	3.10
4	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2,555,482.98	2.82
5	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酮胶	1,493,333.54	1.81
合计		-	-	35,377,088.71	42.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107 胶、白油、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 主要供应商为硅材料制造、化工公司等。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 直接材料占比约 90%左右, 为影响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

2020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胶	8,030,338.00	18.93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胶	4,299,259.00	10.13
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硅胶	2,874,036.00	6.77
4	蚌埠市文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石蜡	2,662,550.00	6.28
5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效复合助剂	2,036,791.84	4.80
合计		-	-	19,902,974.84	46.91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胶	17,665,431.00	18.24
2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硅胶	15,926,522.00	16.44
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胶	9,516,111.15	9.82
4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效复合助剂	4,249,483.87	4.39
5	湖北瑞源达石化有限公司	否	白油	3,955,884.03	4.08
合计		-	-	51,313,432.05	52.97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硅胶	22,713,482.92	28.08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硅胶	16,272,995.00	20.12
3	湖北瑞源达石化有限公司	否	白油	5,247,986.50	6.49
4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效复合助剂	4,927,663.29	6.09
5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助剂	4,173,000.00	5.16
合计		-	-	53,335,127.71	65.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省德普曼新

材料有限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27,738.84	474,364.60	28,046,848.31	3,188,975.27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34,340.34	261,858.41	22,875,680.57	178,355.17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3,022.23	878,375.97	3,167,868.12	6,122,766.89	2,783,820.10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硅酮胶，其接到下游客户需求后向公司下单，价格按照下单时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主要销往国外；由于公司与其合作时间已久，对于部分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从贸易公司采购经分装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小，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前主营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为胶瓶，为硅酮胶的包装材料，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采购价格一般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18年开始，该公司开始从事硅酮胶的贸易业务，因此向公司采购了硅酮胶产品，公司对其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因此，上述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2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硅酮胶年度采购协议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硅酮胶年度采购协议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硅酮胶年度采购协议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供货合同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委托加工协议	永康市乾盛贸易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公司				
7	协议书	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硅酮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100.32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107 硅胶	105.40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107 胶	152.19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107 胶	199.73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107 胶	127.46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无	107 硅胶	116.5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229.43	履行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107 胶	162.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200.00	2019.11.25 - 2020.11.25	田建国、焦艳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田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来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无	400.00	2020.03.14 - 2021.03.14	田建国、焦艳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来安支行	无	100.00	2019.06.19 - 2020.06.19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	来安中银富登	无	400.00	2019.03.01	田建国、焦艳自	履行

	款合同	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 2020.02.29	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来安县金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200.00	2018.11.29 - 2019.11.29	田建国、焦艳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田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来安支行	无	350.00	2018.06.20 - 2019.06.20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来安支行	无	100.00	2018.04.26 - 2019.04.26	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 高抵字第 24104003 号	徽商银行来安支行	最高额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支出	皖 (2016) 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2018.06.13 - 2023.06.13	履行中
2	2015 高抵字第 24104002 号	徽商银行来安支行	最高额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支出	来-新安县第 19-A138 号房产; Y12020135112 号土地	2015.05.13 - 2018.05.13	履行完毕

注: 上述“来-新安县第 19-A138 号房产、Y12020135112 号土地”为公司所有, 因办理房地一体登记, 换发了“皖 (2016) 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不动产权证书。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公司年产2万吨石蜡防水材料项目于2009年10月22日取得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年产2万吨石蜡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环评函[2009]33号)，2009年10月22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滁州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蜡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09]198号)，同意项目建设；2014年3月18日，公司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滁州市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蜡防水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4]56号)，同意环保验收。该项目已建成年产3000吨石蜡防水材料生产线，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环评范围生产的情形。

因内部发展规划变更，公司在年产3000吨石蜡防水材料项目上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6000吨建筑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年产6000吨建筑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3年4月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21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滁环评[2013]95号)，同意项目建设；2014年3月18日，公司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滁州市斯迈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建筑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4]55号)，同意环保验收。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久，经营过程中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淘汰了一些落后设备，增添了部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使得原来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污染物产生了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2019年5月，公司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19年9月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含停产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知到户，要求其尽快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在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中被拟定为登记管理企业，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9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来安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来环责改

字[2019]11号), 2019年4月1日, 来安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厂区西侧堆放生产塑料垃圾及不合格品等含胶物质, 石蜡及含胶物质“跑冒滴漏”至厂区西侧雨水管网;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未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公司限期15日内清理雨水管网, 将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转移, 明确台账目录,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责令公司三个月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公司已组织并完成整改, 清理雨水管网, 明确危险废物台账, 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如下:

废气: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处置措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制胶排放口	VOCS	0.3848m ²	统一收集, 处理排放	活性炭+光氧催化剂
2	基料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0.1257m ²		布袋除尘

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由来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废: 密封材料不合格品、胶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密封材料沾染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公司已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已通过环境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根据来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消防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需要办理消防备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来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为 340000WYS110006340。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编号	器材名称	安放位置	数量	使用部门
1	室内消防栓	办公楼	9	行政部门
	消防水带		9	
	水枪头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2	室内消防栓	生产车间	8	生产部
	消防水带		8	
	水枪头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7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锅炉房	12	生产部
4	室内消防栓	原料仓库	6	综合部
	消防水带		6	
	水枪头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电商仓库	4	电商部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05317Q30221R2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建筑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石 蜡防水剂的生产	2017.09.27 - 2020.09.26
USA20Q43520R0M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建筑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石 蜡防水剂的生产	2020.09.27 - 2023.09.26

公司已制定《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企业标准，并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除此之外，公司相关产品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及处罚。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一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召回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了召回计划，将自即日起，召回2020年7月18日制造的型号为乐途LT-995中性硅酮结构胶，涉及数量18000只。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中性硅酮结构胶，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工人配方操作失误，制作胶浆基料时过量加入白油，减少了粉料投放，导致胶体过稀，挤出性大，影响产品使用效果，会有胶体开裂的可能性，影响玻璃门窗的防水性和密封效果，存在威胁财产安全的隐患。对于召回范围内的中性硅酮结构胶，公司已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缺陷产品召回、安全技术改进工作，提升产品安全水平，并免费为客户更换合格的符合要求的中性硅酮结构胶，以消除安全隐患。

上述产品销售对象为永康市乾盛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共召回瑕疵产品约17400支，其余已出售给消费者使用的产品做维修处理。上述瑕疵产品未引起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产品质量纠纷，未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主动召回相关瑕疵产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处理好后续事宜，避免与消费者之间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将切实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严格管理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及安全。除此之外，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硅酮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精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营销模式销售产品，获得收入、

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性能、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107 胶、白油、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和标准限制，规范采购行为，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因此，公司以销售部获取的客户订单、订单意向及市场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制定采购计划。

具体采购时，采购部主要基于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确定的生产任务单，结合其他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所需原材料的实际库存综合确定。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并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期间产能的安全库存，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再结合客户产品订单所需的实际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待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将拟与其签署的采购合同报相关人员审批通过后，再与供应商正式签署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原辅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白油、107 胶，白油每单订货前均询价一单一议，款到发货，采购量根据公司订单量、库存情况而定，结算方式为电汇。107 胶，每单订货前均询价一单一议，款到发货，采购量根据公司订单量、库存情况而定，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公司燃气费按 10000 方充值，水费、电费均为月结，分别由燃气公司、自来水厂、供电局托收，水费 2.12 元/吨；电费价格分峰谷平，价格分别为 0.944 元/度、0.3942/度、0.634/度；燃气费 2.98 元/方，由滁州市物价局制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酮胶，产品涉及的类别、型号众多，但是原材料差异较小，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配比及添加的助剂不同，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公司已生产过的成熟产品，公司按照标准化流程生产后交付给客户；对于公司未生产的新型产品，公司技术部先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研发成功后生产部门根据配方进行打样并经客户确认后，开始小规模试制，经客户确认合格后，开始正式批量生产。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常规产品，公司会进行适量储备，以加快供货周期。生产过程中，车间管理人员通过抽检、巡检等方式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合格则进入成品库，不合格品作为废胶处理。生产包装完成的产品以胶瓶分装，一般通过陆运的方式送达至客户指定地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的情况，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贴牌生产产品，产品所需包装材料由客户设计后公司针对性采购，硅酮胶由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组织购买原材料及生产，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存在作为受托方从事加工服务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直接、高效沟通客户需求，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及线下销售。公司设立电商部负责线上店铺维护、客户沟通、订单处理等工作；销售部负责线下销售计划制定落实、市

场调研、客户联络、订单管理等工作。目前公司市场开拓方式主要有网络营销、业务人员走访、展会及客户介绍等，整体客户来源较为稳定，主要是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

由于硅酮胶产品属于消耗品，客户验货后即完成交易，无持续性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样品要求、行业规范进行生产，在产品出厂前进行性能检测，能够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如果确实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公司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包括试制新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功能改进等，研发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公司技术部门会根据客户需求，收集所需生产产品的样本参数，成立专门的技术小组依据产品特性资料对物料成本、基建投资、劳动生产率等进行分析，并分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之后根据项目的要求作出若干可能的技术方案，在确认方案后采购原材料并生产样品，对比物性数据进行改进。经过多次改进之后确定新产品样品，以便进行大规模生产。

报告期内，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8,794.40 元、4,483,306.84 元、4,143,735.5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8%、4.40%、5.02%。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2	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1987 年 7 月成立，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下设压敏胶粘剂（带）、聚合物乳液胶粘剂、橡胶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粘剂、工程胶粘剂和建筑胶粘剂七个专业委员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本行业技术、信息交流和展览活动，举办有关的各种会议和技术培训；向会员提供国内外有关胶粘剂的技术、经济、仪器设备、原材料、环保和管理等方面的情报信息资料，推动行业间的经济和技术联系与合作，并向社会推荐本行业的名优产品；协助有关部门提出和制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指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胶粘剂工业的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制定和贯彻有关的经济政策与法规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05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核网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国家发改委	2017.01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中的

	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高性能密封材料。
4	《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 (2019 年版)》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商务部令 第 27 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商务 部	2019.06	精细化工: 胶粘剂、密封胶, 水性 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 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 高 性能涂料, 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 及配套树脂, 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 水性树脂被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5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08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列为鼓励 类项目。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历程

硅酮密封胶是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 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 在室温下通过与空气中的水发生应固化形成弹性硅橡胶。

硅酮密封胶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 在 20 世纪五十年代初已实现工业化, 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国内硅酮密封胶工业化起步晚, 由于受体制的限制, 主要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少数领域, 从八十年代以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国家有机硅工程中心)为代表的国内专业研究机构, 对军用产品向民用产品转化进行研究, 从 20 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才逐渐形成规模化生产。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前期, 国外产品占据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1997 年颁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6776-1997《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并由原国家经贸委牵头成立的硅酮结构胶领导小组对国内外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生产认定制度, 而原来在国内广泛使用的几个国外产品由于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而被禁止使用, 市场格局发生巨大变化。

总的来说, 有机硅硅酮胶行业在中国经过萌芽、成长、发展阶段, 迄今已走过 20 年的历程,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也是最大的出口国。这个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

阶段	简析
第一个阶段	1992-1996 年, 中国有机硅硅酮胶全部靠进口大桶胶(成品胶)分装成硬支装产品销售, 仅用于鱼缸和铝门窗市场。这个时期国产胶处于研发阶段, 当时除了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广州粘胶厂)外, 还有河南郑州、广州同城等地生产, 南海嘉美处于研发阶段。
第二个阶段	1996-2001 年, 国产胶技术成熟, 以“沉淀酸胶”和“加钙中性”的世界创新技术, 迅速占领了中国民用胶低端市场。而幕墙胶市场的幕墙胶则以进口品牌为主, 假进口胶为辅。1998 年经过国家认证的国产幕墙胶推出市场, 当时, 杭州又出现了两家胶厂。

第三个阶段	2002-2006 年,民用胶市场以国产胶为主,幕墙胶市场以假进口胶为主,国产品牌为辅,在假进口胶中,国产幕墙胶产品渐渐得到认可,国产胶得以迅速发展。
第四个阶段	2006 年以来,行业终端市场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市场逐步细分,分化成包括幕墙在内的十几个民用与建筑市场,工业方面也细分成为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在内的近十个分类市场。由于玻璃深加工企业的发展,玻璃胶行业呈现由“现场施工”转向“工厂化”的发展趋势。

2、行业发展现状

硅酮胶是有机硅类产品,由于其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防潮、抗臭气、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加之其较广泛的适用性,能实现大多数建材产品之间的粘合,因此应用价值非常大。硅酮建筑密封胶在我国大量使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我国首先大量使用的是酸性硅酮封胶(俗称玻璃胶),目前也是用量最大的品种。后来由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及石材幕墙建筑的快速发展,对胶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从而中性硅酮密封胶也得到了大量使用。我国的硅酮密封胶经历了从国外进口、进口分装、国内生产几个阶段,目前国内市场上的硅酮密封胶主要为国内生产。

硅酮密封胶根据工程不同,可分为结构胶和普通密封胶。一直以来,建筑工程对结构胶的要求比较严格,由于结构胶主要用于粘结建筑主体结构,承受风荷载及玻璃的自重荷载,同时又要满足标准规定的弹性模量,所以其技术含量较高。硅酮密封胶的使用比例完全取决于使用者和使用量,总体而言,密封胶在幕墙建筑中使用率可达到 10%,在门窗生产中所占比例更少。不过在整个建筑和建材中的使用量比较大。

中国在建筑工程中所用的密封胶总量不如发达国家高,包括防水、密闭、透气等。之所以用量相对较少,是因为中国建筑主要是钢筋混凝土的剪力墙,所需粘合的部分相对不多,所以需求量小。而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其建筑多是轻质墙体结构,需粘合部分较多,所以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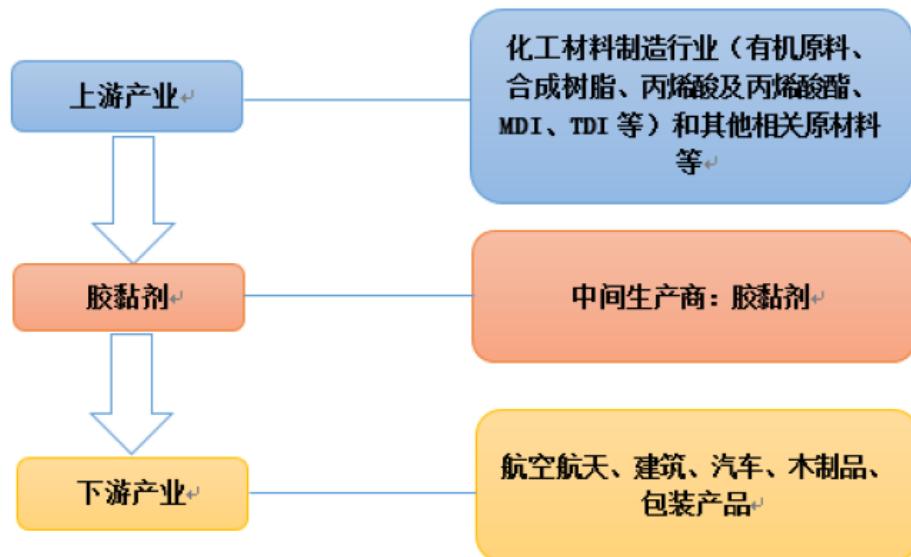
但是如今中国正在大力倡导建设节能型建筑,对节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密封胶在节能中的应用非常重要。密封胶在接缝中承受接缝的变化及环境影响而不被破坏,今后的使用率势必不断增加,同时对其自身的质量要求也会越来越严格。

近两年国产硅酮密封胶和国外品牌硅酮密封胶的差距已经越来越小。早些年我国在结构性用胶上还是空白,全部采用进口。近几年,中国企业经历了二三十年的崛起,兴建实验室,建立产品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等,尤其是初具规模的国内密封胶企业,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内标准,技术水平也在不停提高,产品价格和国外已没有大的差异。

国产密封胶的核心竞争力除了价格低、技术与国外产品差异小之外,还得益于地域优势。众所周知,中国的建筑工程一般都冠以“时间紧、任务重”的帽子,所以物美价廉、技术过关、又能及时供货的产品是工程中愿意采用的。进口胶供给一般会涉及到进口周期和运输周期,但国产胶却可以保证及时供货,所以国内建筑工程更愿意采用国产胶。虽然现在很多国外产品生产也都本土化了,但并不具备明显优势。

3、行业上下游关系

胶粘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有机原料、合成树脂、丙烯酸及丙烯酸酯、MDI、TDI等。改革开放以来，该行业发展迅速，部分胶粘剂原材料需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近年来，化工材料生产企业纷纷在华新建、扩建，原材料供给不足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总体而言，胶粘剂行业主要上游行业发展迅速，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的状况。下游行业包括建筑、汽车、航空航天等，应用范围广泛。



4、行业发展趋势

(1) 环保型胶粘剂逐渐成为主流

随着人们健康与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胶粘剂的高固含量、无溶剂、水性、光固化等环境友好特性将越来越受到重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将成为市场新宠，环保型胶粘剂正在逐渐成为主流。

(2) 技术工艺水平逐渐提高

在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里，技术先进性、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要求的能力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为了发展环保型胶粘剂，以及满足行业各个应用领域多样化的需求，新技术，尤其是纳米工艺，毫无疑问地代表了胶粘剂工业的未来。

(3) 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目前，中国胶粘剂企业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还有部分甚至为作坊式的小型企业，他们生产的产品多为低端产品，靠批量生产，薄利多销来获取较为低廉的利润回报。

预计未来，随着环保风暴及安全检查的要求，大量的不在化工园区，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胶粘剂企业会持续退出市场。在安全、环保的政策推动下，我国胶粘剂行业将会逐步向集中格局转变，小而多的中小型企业将很难在利润率低的低档产品市场中生存，规模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4) 质量及品牌意识加重

对于胶产品而言，品牌已经成为消费者越来越倾向的选择标准，特别是重大工程建筑尤其重视品牌。由于国内密封胶企业整体素质偏低，所以国产密封胶产业势必将更加重视品牌运作。如今，一线品牌（如中国硅酮胶五大领军企业，东有杭州之江、南有白云化工、北有永安胶业、西有硅宝科技、中有郑州中原）一直致力于产品质量把控和售后服务完善，中小品牌很多也开始启用自动化生产线。在大力倡导节能建筑建设的今天，尤其是中空玻璃对高质量的密封胶需求也日益提高，这对于密封胶产业来说是个非常大的机遇，发展前景很大。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胶粘剂行业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低。我国胶粘剂行业起步较晚，且企业众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胶粘剂企业多达 3500 多家，且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其中 1800 多家为作坊式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不足百家。从销售额来看，位于前三位的企业都是跨国企业，汉高稳居世界胶粘剂行业老大，同样也是中国市场的老大，2017 年在中国销售额达 60 亿元；富乐通过并购中国工程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北京天山公司之后成为中国胶粘剂行业的第二，2017 年销售额在 18 亿元左右；陶氏杜邦合并，其子公司“材料科技”部门（道康宁、陶氏、杜邦）胶粘剂业务也有 15 亿左右，第四位以后才是中国胶粘剂企业，如回天新材、高盟新材等。行业前四位销售额合计市场份额不足 15%，行业集中度低。

表：2018 年我国主要胶粘剂生产企业细分业务收入统计

企业名称	胶粘剂业务	2018年业务收入：万元
回天新材	有机硅胶	93919.54
	聚氨酯胶	28979.27
	其他胶类产品	13481.98
高盟新材	聚氨酯胶粘剂	61971.97
康达化工	环氧胶类	29398.37
	聚氨酯胶类	21016.87
	丙烯酸胶类	6774.48
	SBS胶粘剂类	4007.27
	其他胶粘剂产品类	3292.67
硅宝科技	建筑类用胶	64088.82
	工业类用胶	5287.18

从世界胶粘剂行业发展历史来看，以胶粘剂龙头汉高为例，汉高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并购不断整合行业，成为胶粘剂行业的龙头，此过程也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未来若干年中国胶粘剂行业会向成熟期过度，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近年来中国胶粘剂市场并购案例不断增加，已经出现这样的趋势。

我国胶粘剂低端市场的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整体产能过剩、利润率低；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可以生产较高技术含量和较高利润率的产品，逐步占据了中高端市场；而高端市场主要是国际化工巨头占据，他们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占据着高端市场。

5、行业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是结构胶粘剂生产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新进入企业最大的壁垒。结构胶粘剂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聚集，缺乏研发储备的厂家难以生产出适应细分需求的产品。同时，结构胶粘剂生产企业要对迅速变化的市场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从而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反应，迅速形成产品。此外，中高端产品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技术领先者将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技术来源于人才，结构胶粘剂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和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而言，国内结构胶粘剂行业严重缺乏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我国结构胶粘剂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和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2、销售渠道壁垒

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结构胶粘剂的质量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影响重大，因此用户选择供应商比较谨慎，除了要求结构胶粘剂供应商提供其相关产品的测试报告、认证证书外，还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功应用的案例，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等。产品初步取得客户信任后，需要通过第二方测试或第三方测试、现场考核评估、试用等一系列漫长的程序，才能批量供货。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定结构胶粘剂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依赖。

3、资金壁垒

胶粘剂的研发及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研发、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试验和检测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此外，产品还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这就要求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同时，下游企业特别是高端客户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较长的货款信用期，导致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同样需要持续的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市场规模

2019 年,仅建筑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生产企业,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联合组织检查合格、准许使用的就有 105 家,硅酮密封胶的生产企业更多,达到 320 家,不同厂家硅酮密封胶的质量差异较大。

图: 2016-2019 年我国硅酮密封胶行业企业数量走势 (单位: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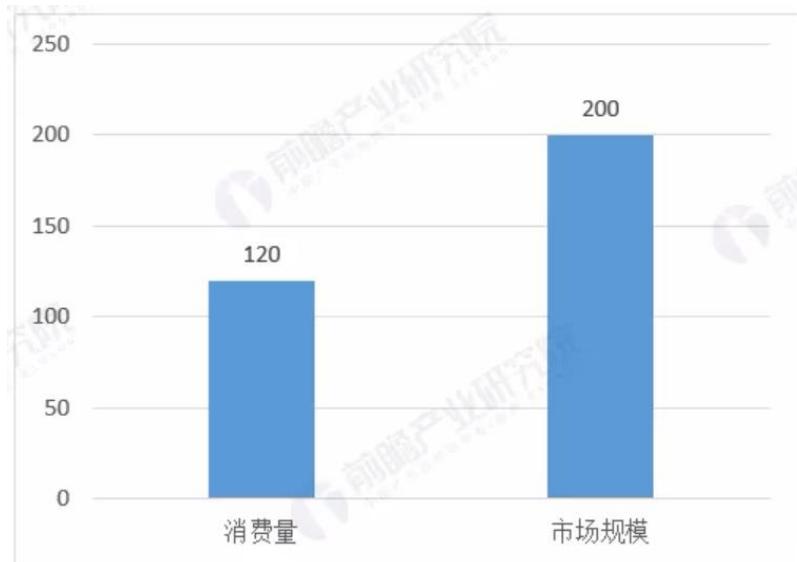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硅酮密封胶开始进入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30 多年来呈现大规模、高速度的发展态势,目前已在建筑幕墙、室内装饰装修、中空玻璃、门窗等领域得到非常广泛的应用。

目前,我国建筑用硅酮密封胶消费量接近 50 万吨,根据建筑用硅酮密封胶在整体市场中的占比 42%计算(硅酮密封胶最大的消费对象是建筑行业,无论在美国、日本或欧洲,建筑业用硅橡胶的消费均一直居于首位,分别占各地区总消费量的 44%、38%和 40%),我国硅酮密封胶消费量已经接近 120 万吨,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

图: 我国硅酮密封胶行业需求规模分析 (单位: 万吨、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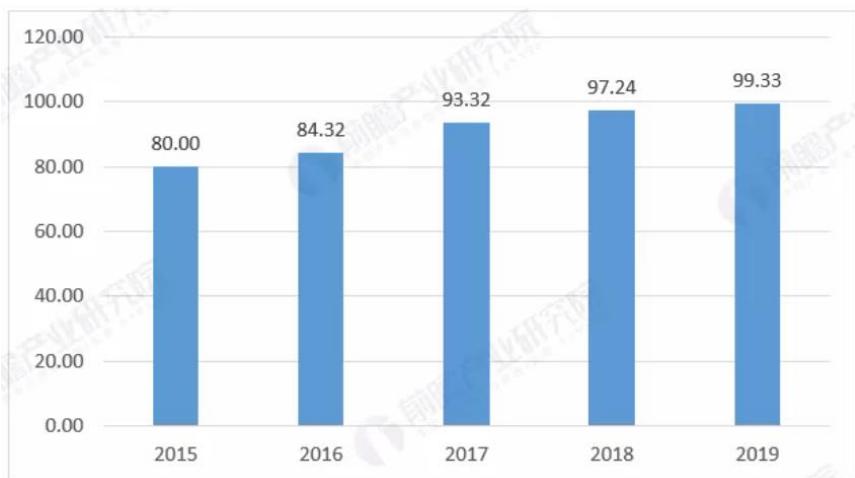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结合行业消费量与净出口数据测算，2019年，我国硅酮密封胶行业产量达到145万吨以上，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这是因为硅酮密封胶产线同时可以生产其他种类的密封胶。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的统计，2019年度我国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产值达到99.33亿元，根据建筑用硅酮密封胶的占比，可以算出我国硅酮密封胶行业整体产值已经接近300亿元。

图：2015-2019年我国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产值走势（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大型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从产品结构来看，跨国公司和合资企业目前在产品结构上较国内企业更为全面，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市场份额较大的中档胶粘剂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档工程胶粘剂，单位生产能力和多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竞争对手。虽然少数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部分细分领域内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其产品在应用领域和技术指标上均达到了国际竞争对手水平、在各自产品的细分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是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的行业特点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的风险

目前胶粘剂行业门槛低、市场集中度低，存在低价低质、技术含量较低产品占据部分市场份额的现象。尽管近年来主管部门发布了胶粘剂行业的产品标准，使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有一定的提升，但还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含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未来市场仍将会对胶粘剂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提出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生产技术端的压力将给技术研发团队带来挑战，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将对行

业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胶粘剂行业是技术门槛相对不高的行业。由于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较低，因此国内该产品的生产厂商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公司在长期从事硅酮胶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生产工艺娴熟，申请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同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在硅酮胶制造行业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及助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检测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外资比例小于 25%）”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市中原应用技术研究所）创建于 1983 年，是中国较早专业从事建筑密封胶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原国家经贸委首批认定的硅酮结构密封胶生产企业，是国内同行业中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种规格较全、产销量较多的企业。是河南省密封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密封胶材料院士工作站。（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2）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 845.7 万元，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防水胶粘带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白云化工始创于 1985 年，是国家经贸委首批批准认定的硅酮结构密封胶生产及销售企业，拥有建设部授予的全行业唯一的“建筑密封胶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及住建部授予的“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建设有国内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连续化生产线，并拥有发明专利占 60% 以上的 260 多项专利和业内第一家检测能力涵盖五类标准的 CNAS 实验室，参与起草与修订的国际、国标及行业标准高达 156 项，其中参与修订的国际标准 6 项。（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网站）

（3）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有机硅化工产品；加工生产：有机硅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水性涂料、汽车用减震降噪制品、聚合物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研发、销售：防火密封胶（以上加工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质检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股份制企业，国家经贸委首批认定的三家硅酮结构胶生产企业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江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从德国、瑞士和美国引进二十二条先进的密封胶自动化生产线，以及一批高素质的国内外中青年专家、教授组成的科研队伍，创建了先进的软硬件科研、制造平台。之江拥有十大系列 80 多个品种的产品，“金鼠”、“ZHIJIANG”、“金鼠之江”等商标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幕墙、门窗、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工业、轨道交通等行业，远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网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受到市场及客户的一致好评。

（2）技术和工艺优势

技术和工艺水平是本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的研发，重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改进，在研发制造上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性。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产品质量居于前列，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出具有不同性能的产品，通过了行业多家业界权威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劣势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等而言，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品牌积累不足，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资金相对有限，对市场开拓及技术的研发投入会有一定的限制，因此进一步限制了公司整体的提升。

（2）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渠道较为匮乏。当公司规模较小时，现有融资渠道尚能满足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人才储备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了

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五）其他情况

1、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硅酮密封胶行业国内市场供大于求，年产能超过 200 万吨/年，产值突破 300 亿元，产量达到 145 万吨以上；年消费量已经接近 120 万吨，行业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年出口规模达到 40 万吨以上，进口规模也达到了 10 万吨以上。总的来说，我国硅酮密封胶行业存在结构性供需不平衡现象，高端市场依然依赖进口，国内企业供不应求；中低端市场供过于求，出口规模逐步扩大。

未来 1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实现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我国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率、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这为硅酮密封胶的应用技术开发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我国有机硅中间体供应量的进一步增加，我国硅酮密封胶产品将走入寻常百姓家，其市场推动力仍主要在建筑和工业领域。硅酮密封胶由于各类产品的功能差异较大，应用领域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市场供求方面也体现出不同特点。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和建筑设计施工技术进步，建筑维护和装修档次的更新换代，对建筑节能、防水、隔热、隔音和舒适性要求不断提高，对以建筑防水、节能、装饰和结构粘结装配为主功能密封胶的需求量，持续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在建筑领域运用的同时，密封胶在集装箱、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机械加工、玩具制造、电力、电子等工业制造领域也有着广泛应用。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硅酮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 99% 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8,456.9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

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变更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

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p> <p>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99.00
---	----------------------	-----------------------	--------	-------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田建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367,632.18	2,981,659.58	3,076,149.52	否	是
总计	-	-	367,632.18	2,981,659.58	3,076,149.52	-	-

田建国先生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分别归还公司110,000.00元、257,632.18元，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田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19,780,000	89.00	9.90
2	李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00	1.00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彬系田建国配偶的哥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田建国	董事长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田建国	董事长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李彬	董事	伙) 滁州市斯迈特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1.00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娟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朱方余		新任	监事	原监事离职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	是

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3,591.87	7,428,211.87	11,056,52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0.00	6,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000.00		49,196.80
应收账款	9,338,002.38	15,124,685.64	9,927,682.83
应收款项融资	3,696,456.10	74,319.07	
预付款项	2,928,662.54	3,626,638.51	2,788,10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1,581.79	3,306,889.19	3,110,09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03,738.37	13,545,413.65	7,978,903.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967,033.05	49,356,157.93	34,910,51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4,568.57	8,455,926.48	6,170,454.45
在建工程	95,04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7,663.25	809,369.00	829,43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998.93	214,502.25	41,6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64.30	141,087.81	88,45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2,844.55	9,620,885.54	7,129,999.27
资产总计	64,479,877.60	58,977,043.47	42,040,51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4,920,000.00	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70,000.00	8,000,000.00	1,690,000.00
应付账款	4,520,393.34	2,029,632.09	2,255,031.94
预收款项		2,647,453.14	3,487,357.02
合同负债	3,167,60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9,090.03	310,351.26	254,027.51
应交税费	1,828,839.98	2,008,053.50	491,624.18
其他应付款	112,357.60	295,704.32	24,500.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28,284.20	20,211,194.31	14,702,54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28,284.20	20,211,194.31	14,702,5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67,67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6,584.92	733,79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3,915.99	16,889,264.24	6,604,1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1,593.40	38,765,849.16	27,337,97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79,877.60	58,977,043.47	42,040,518.85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98,388.03	102,004,456.31	82,564,787.86
其中：营业收入	41,998,388.03	102,004,456.31	82,564,787.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39,660.52	89,978,753.76	78,407,678.46
其中：营业成本	33,788,019.75	79,258,579.19	68,482,98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151.31	370,979.45	345,685.04
销售费用	949,531.54	4,119,954.29	3,830,838.13
管理费用	780,155.26	1,519,666.47	1,352,614.83
研发费用	2,008,794.40	4,483,306.84	4,143,735.56
财务费用	134,008.26	226,267.52	251,822.49
其中：利息收入	18,936.12	33,643.53	13,748.16
利息费用	143,505.28	205,063.79	262,678.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04.98	123,19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6,823.40	-350,859.93	
资产减值损失			-4,594.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9,655.89	11,797,037.75	4,152,515.03
加：营业外收入	88,900.27	1,067,462.35	798,44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4.12	2,118.65	28,25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8,422.04	12,862,381.45	4,922,706.65
减：所得税费用	482,677.80	1,434,510.41	282,30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5,744.24	11,427,871.04	4,640,400.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85,744.24	11,427,871.04	4,640,400.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5,744.24	11,427,871.04	4,640,40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57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57	0.23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4,783.30	85,059,768.69	69,790,60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297.09	1,235,104.29	3,316,2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7,080.39	86,294,872.98	73,106,8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1,212.87	74,984,767.86	55,466,62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827.81	4,137,025.71	3,420,93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797.14	2,052,856.59	1,612,39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133.79	3,168,398.34	6,282,82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39,971.61	84,343,048.50	66,782,7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108.78	1,951,824.48	6,324,12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6,279.36	57,371,78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6,279.36	57,380,78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6.26	3,888,735.48	575,1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0,000.00	5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9,986.26	61,138,735.48	575,1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06.90	-3,757,950.91	-575,10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921,1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324.92	4,996,000.00	9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2,324.92	13,917,100.00	11,4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0,000.00	10,501,1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46.80	202,191.54	253,615.9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000.00	8,191,000.00	1,8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5,346.80	18,894,291.54	10,077,61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78.12	-4,977,191.54	1,401,38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380.00	-6,783,317.97	7,150,394.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211.87	10,211,529.84	3,061,13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8,591.87	3,428,211.87	10,211,529.8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76,584.92		16,889,264.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76,584.92		16,889,26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567,677.41				-1,876,584.92		-13,505,34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85,744.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567,677.41				-1,876,584.92		-17,691,092.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567,677.41				-1,876,584.92		-17,691,092.4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567,677.41						3,383,915.99		42,951,593.40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33,797.81		6,604,180.31		27,337,97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733,797.81		6,604,180.31		27,337,97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2,787.11		10,285,083.93		11,427,87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27,871.04		11,427,87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2,787.11		-1,142,78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787.11		-1,142,78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76,584.92		16,889,264.24		38,765,849.16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9,757.73		2,427,819.62		22,697,57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69,757.73		2,427,819.62		22,697,57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040.08		4,176,360.69		4,640,400.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0,400.77		4,640,40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4,040.08		-464,04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4,040.08		-464,040.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33,797.81		6,604,180.31			27,337,978.1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太 A 审字（2020）2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迈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适用 不适用**(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

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

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或所有关联方客户 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的日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十五）固定资产”之“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款	5	--
工程款	5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

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

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

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及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准则的差异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方法及新旧准则的差异

公司收入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旧准则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交货完毕后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 1-7 月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49,196.80	-49,196.80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49,196.80	49,196.80
2020 年 7 月 3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3,167,603.25	-3,167,603.25	
2020 年 7 月 3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3,167,603.25	3,167,603.2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998,388.03	102,004,456.31	82,564,787.86
净利润（元）	4,185,744.24	11,427,871.04	4,640,400.77
毛利率（%）	19.55	22.30	17.06
期间费用率（%）	9.22	10.15	11.60
净利率（%）	9.97	11.20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34.58	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31.84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7	0.2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98,388.03 元、102,004,456.31 元、82,564,787.86 元。2020 年 1-7 月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10,108,130.48 元，下降了 19.4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9,439,668.45 元，增长了 23.5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85,744.24 元、11,427,871.04 元、4,640,400.77 元，净利率分别为 9.97%、11.20%、5.62%。2020 年 1-7 月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净利润水平下降，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6,787,470.27 元，上升了 146.27%，净利率下降了 5.58 个百分点，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固定成本不变，大幅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

（3）毛利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5%、22.30%、17.0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97%、10.15%、11.6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4%、34.58%、18.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6%、31.84%、15.95%，2020 年 1-7 月较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24.34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21.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净利润水平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了 16.0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了 15.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股东权益变动较小且增加均由本年利润增加贡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增加均有公司营业利润增加贡献，当期净利润水平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具有直接影响。

（6）每股收益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股、0.57 元/股、0.23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1 元/股、0.57 元/股、0.2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水平变动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39	34.27	34.9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3.39	34.27	34.97
流动比率（倍）	2.51	2.44	2.37
速动比率（倍）	1.68	1.77	1.83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39%、34.27%、34.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 35% 左右，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2.44、2.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稳定，流动比率均大于 2，资金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1.77、1.83，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基本稳定，速动比率均大于 1，资金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	8.14	7.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7.36	7.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2.02	2.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 次/年、8.14 次/年、7.6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1.16 天、44.21 天、47.18 天，公司根据客户单位的资金实力，历史合作情况确定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一般客户确认收货次月对账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7.36 次/年、7.37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7.73 天、48.88 天、48.85 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成本减少幅度高于存货余额减少幅度。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7,108.78	1,951,824.48	6,324,1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3,706.90	-3,757,950.91	-575,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6,978.12	-4,977,191.54	1,401,38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040,380.00	-6,783,317.97	7,150,394.82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7,108.78 元、1,951,824.48 元、6,324,120.39 元。

2020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往来款净额 2,126,000.00 元所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金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金额，2019 年度公司收款能力有所下降，收到现金增幅较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增加了采购量，支付原材料现金增幅较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5,744.24	11,427,871.04	4,640,400.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6,823.40	350,859.93	
资产减值准备			4,59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871.47	953,828.03	748,518.02
无形资产摊销	11,705.75	20,067.00	20,06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03.32	54,604.75	99,9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505.28	242,799.64	262,67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104.98	-123,19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23.51	-52,628.99	-68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6,308.80	-5,487,819.91	2,182,28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5,891.05	-7,548,891.42	3,125,33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4,398.66	2,113,329.54	-4,759,02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108.78	1,951,824.48	6,324,120.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68,591.87	3,428,211.87	10,211,52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28,211.87	10,211,529.84	3,061,13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380.00	-6,783,317.97	7,150,394.82

2020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438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579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62 万；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6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549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20 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约 211 万元，主要系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5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218 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75 万元，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27 万；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73 万元，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00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

减少了 172 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936.12	33,643.53	13,748.16
营业外收入	88,900.27	1,067,462.35	793,420.93
押金、备用金、代收款	8,460.70	39,508.47	9,127.57
往来款	3,126,000.00	94,489.94	2,500,000.00
合计	3,242,297.09	1,235,104.29	3,316,296.66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94,999.67	2,824,251.69	1,978,532.34
营业外支出	134.12	4.65	
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		344,142.00	86,480.00
往来款	1,000,000.00	--	4,217,814.38
合计	2,695,133.79	3,168,398.34	6,282,826.72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2) 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等。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及赎回理财等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6,279.36	57,371,78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6,279.36	57,380,78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6.26	3,888,735.48	575,109.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0,000.00	5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9,986.26	61,138,735.48	575,1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06.90	-3,757,950.91	-575,109.60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借款、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支付和回收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921,1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324.92	4,996,000.00	97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2,324.92	13,917,100.00	11,4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0,000.00	10,501,1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46.80	202,191.54	253,61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000.00	8,191,000.00	1,8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5,346.80	18,894,291.54	10,077,61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78.12	-4,977,191.54	1,401,384.03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硅胶、高效复合助剂、助剂、防水剂商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且满足其他合同要求条款后，确认收入。

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点击收货后确认收入，客户点击收货时表示已收到货并且货物完好无损，又由于公司产品特性开封后就无法进行退换货，因此无需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和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不影响公司线上收入的确认原则。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硅胶	35,243,391.42	83.92	88,142,523.56	86.41	71,424,310.46	86.51
高效复合 助剂	3,809,598.32	9.07	8,211,879.69	8.05	8,184,300.80	9.91
助剂	2,641,504.50	6.29	5,045,866.94	4.95	2,318,329.54	2.81
防水剂	285,840.70	0.68	437,841.19	0.43	585,483.94	0.71
其他业务： 废胶	18,053.09	0.04	166,344.93	0.16	52,363.12	0.06
合计	41,998,388.03	100.00	102,004,456.31	100.00	82,564,787.86	100.00
波动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98,388.03 元、102,004,456.31 元、82,564,787.8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硅胶、高效复合助剂、助剂、防水剂，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胶收入，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6%、99.84%、99.9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20 年 1-7 月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10,108,130.48 元，下降了 19.4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上下游开工复产较晚，销售方面受到一定影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9,439,668.45 元，增长了 23.5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从业硅胶行业多年，除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外，业务逐年稳步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37,271,340.71	88.74	87,150,056.07	85.44	73,362,613.40	88.85
华北地区	853,187.99	2.03	3,678,443.20	3.60	802,782.21	0.97
华南地区	1,856,081.46	4.42	4,687,084.89	4.59	3,161,859.05	3.83
华西地区	323,868.88	0.77	1,749,743.05	1.72	996,517.40	1.21
华中地区	1,693,908.99	4.03	4,739,129.10	4.65	4,241,015.80	5.14
合计	41,998,388.03	100.00	102,004,456.31	100.00	82,564,787.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拓展，未来华东以外的区域销售占比有望增加。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上销售— 硅胶	2,362,981.19	5.63	5,156,000.28	5.05	3,959,229.01	4.80

线下销售-硅胶、助剂、防水剂、废胶、高效复合助剂	39,635,406.84	94.37	96,848,456.03	94.95	78,605,558.85	95.20
合计	41,998,388.03	100.00	102,004,456.31	100.00	82,564,787.8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为在淘宝开设旗舰店，销售产品为硅胶系列，采用支付宝平台收取货款，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在5%左右，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上销售的比重有所上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自产和贸易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硅胶、助剂、防水剂、废胶	38,188,789.71	90.93	93,792,576.62	91.95	74,380,487.06	90.09
贸易-高效复合助剂	3,809,598.32	9.07	8,211,879.69	8.05	8,184,300.80	9.91
合计	41,998,388.03	100.00	102,004,456.31	100.00	82,564,787.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硅胶、助剂、防水剂、废胶为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90%，销售的高效复合助剂为贸易产品，受限于技术、市场规模及机器设备投入等因素，公司采取直接外采产成品销售模式。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硅胶、助剂、防水剂：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按照产品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中的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占当月所有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总额的比重分配至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产品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2) 高效复合助剂：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3) 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硅胶	29,563,405.38	87.50	72,286,071.74	91.20	62,897,747.72	91.84
高效复合助剂	2,019,603.28	5.98	3,297,174.78	4.16	3,393,177.21	4.95
助剂	1,972,012.97	5.84	3,361,052.70	4.24	1,794,228.89	2.62
防水剂	232,998.12	0.69	314,279.97	0.40	397,828.59	0.58
其他业务： 废胶						
合计	33,788,019.75	100.00	79,258,579.19	100.00	68,482,982.41	100.00
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2018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3,788,019.75元、79,258,579.19元、68,482,982.41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相对稳定，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100.00%。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627,238.93	87.69	72,609,453.69	91.61	62,880,855.42	91.82
直接人工	992,223.00	2.94	2,216,039.18	2.80	1,528,375.71	2.23
制造费用	469,784.36	1.39	1,135,911.54	1.43	680,574.07	0.99
高效复合助剂采购成本	1,758,511.00	5.20	3,297,174.78	4.16	3,393,177.21	4.95
运输费	940,262.46	2.78				
合计	33,788,019.75	100.00	79,258,579.19	100.00	68,482,982.4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营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高效复合助剂采购成本及运输费，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白油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折旧、能源消耗和厂房折旧。高效复合助剂采购成本随着销售量变动而发生变动。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7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硅胶	35,243,391.42	29,563,405.37	16.12			
高效复合助剂	3,809,598.32	2,019,603.28	46.99			
助剂	2,641,504.50	1,972,012.97	25.35			
防水剂	285,840.70	232,998.13	18.49			
其他业务：废胶	18,053.09		100.00			
合计	41,998,388.03	33,788,019.75	19.55			
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8,210,368.28元、22,745,877.12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5%、22.30%。2020年1-7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同期收入有所下降，固定生产成本不变，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自产类主要产品：2020年1-7月、2019年度硅胶毛利分别为5,679,986.05元、15,856,451.82元，毛利率分别为16.12%、17.99%；助剂毛利分别为669,491.53元、1,684,814.24元，毛利率分别为25.35%、33.39%，2020年1-7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同期收入有所下降，固定生产成本不变，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贸易类产品：2020年1-7月、2019年度高效复合助剂毛利分别为1,789,995.04元、4,914,704.91元，毛利率分别为46.99%、59.85%，高效复合助剂产品为硅酮胶生产过程中的添加剂，2020年1-7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产品单价受影响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采用贸易方式经营高效复合助剂的原因为公司本身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能力，该产品主要用于人造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的胶粘剂，属于建材产品的一种，与公司产品在销售渠道上具有共性，公司顺便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高效复合助剂产品，公司高效复合助剂产品的供应商为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建国先生在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期间曾任永港伟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与该公司关系较好，且公司由于渠道优势采购量也较大，因此在进货价格上可以拿到比较大的折扣，因此导致该项产品的毛利率偏高，由于该产品的市场售价较为透明，公司定价如偏离市场价值的话将会影响产品的销量，因此公司定价只能与市场价保持一致。由于建材产品的中间流转环节较多，每经过一个中间商均会小幅度的加价，公司的采购成本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按照出厂价进行采购，采购成本公允。公司销售高效复合助剂既可以利用现有销售渠道不需新增成本，也可以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由于田建国先生已从永港伟方离职超过10年，离职时间较长，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硅胶	88,142,523.56	72,286,071.74	17.99
高效复合助剂	8,211,879.69	3,297,174.78	59.85
助剂	5,045,866.94	3,361,052.70	33.39
防水剂	437,841.19	314,279.97	28.22
其他业务：废胶	166,344.93		100.00
合计	102,004,456.31	79,258,579.19	22.30
原因分析	<p>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 22,745,877.12 元、14,081,805.45 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0%、17.06%。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规模过亿，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p> <p>自产类产品：2019 年度、2018 年度硅胶毛利分别为 15,856,451.82 元、8,526,562.74 元，毛利率分别为 17.99%、11.94%；助剂毛利分别为 1,684,814.24 元、524,100.65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39%、22.61%，2019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p> <p>贸易类产品：2019 年度、2018 年度高效复合助剂毛利分别为 4,914,704.91 元、4,791,123.59 元，毛利率分别为 59.85%、58.5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p>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硅胶	71,424,310.46	62,897,747.72	11.94
高效复合助剂	8,184,300.80	3,393,177.21	58.54
助剂	2,318,329.54	1,794,228.89	22.61
防水剂	585,483.94	397,828.59	32.05
其他业务：废胶	52,363.12		100.00
合计	82,564,787.86	68,482,982.41	17.06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55%	22.30%	17.06%
明昊科技（834843）	26.28%	29.74%	17.40%
哥俩好（836618）	25.86%	28.13%	17.85%
原因分析	注：明昊科技（834843）、哥俩好（836618）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报		

	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
	明昊科技主营业务为硅酮密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哥俩好主营业务为胶粘剂、密封胶的生产和销售，虽与申请挂牌公司产品有一定相识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1) 硅胶产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硅胶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3.15 元/支、13.46 元/支和 13.30 元/支，硅胶产品定价政策较为稳定，售价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硅胶产品的销量、料工费的单价及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销量 (支)	5,429,625.86	6,547,125.79	2,650,363.60
单位材料成本 (元)	11.19	10.55	10.41
单位人工成本 (元)	0.27	0.32	0.35
单位制造费用 (元)	0.12	0.17	0.17
单耗	1.05	1.04	1.04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硅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94%、17.99% 和 17.87% (剔除运费)，硅胶产品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因此导致毛利率的提升。

(2) 高效复合助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高效复合助剂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4,633.69 元/吨、4,647.15 元/吨和 4,613.61 元/吨，售价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高效复合助剂的销量、料工费的单价及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销量 (吨)	1,766.26	1,767.08	825.73
单位材料成本 (元)	1,921.11	1,865.89	2,445.84

由于高效复合助剂为贸易类产品，因此只有单位材料成本，不存在单耗的问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高效复合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8.54%、59.85% 和 53.84% (剔除运费)，高效复合助剂毛利率有小幅的波动，主要受采购量变化引起采购单价发生变化导致。

(3) 助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助剂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5,202.16 元/吨、20,966.79 元/吨和 10,834.72 元/吨，助剂类产品的售价波动较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不是助剂产品，在接到客户订单时才生产相应产品，由于不同年度接到的订单产品型号不同，导致不同年度助剂类产品的单价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助剂的销量、料工费的单价及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销量 (吨)	152.50	240.66	243.80
单位材料成本 (元)	11,366.15	13,349.70	7,538.45
单位人工成本 (元)	276.26	407.43	252.46
单位制造费用 (元)	123.02	208.84	119.53
单耗	1.07	1.06	1.07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1%、33.39% 和 26.99% (剔除运费)，助剂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跟当期生产助剂的产品的型号相关，不同型号产品定价以及消耗材料的金额不同导致毛利率会有所差异。

(4) 防水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助剂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304.94 元/吨、276.41 元/吨和 246.65 元/吨，防水剂的售价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防水剂的产量很低，销售规模逐年下降，在定价上不具有优势。

报告期内助剂的销量、料工费的单价及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销量 (吨)	1,920.00	1,584.00	1,158.88
单位材料成本 (元)	200.17	189.65	191.60
单位人工成本 (元)	4.87	5.79	6.42
单位制造费用 (元)	2.17	2.97	3.04
单耗	1.03	1.02	1.04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防水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5%、28.22% 和 25.00%（剔除运费），防水剂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售价逐年下降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0%、10.15% 和 11.46%（恢复运费后），期间费用率波动不大，2019 年期间费用率有小幅下降受益于 2019 年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因此导致期间费用摊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由于同行业公司明昊科技（834843）、哥俩好（836618）在 2019 年年报中未按产品类别对毛利率进行披露，因此无法按产品类别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1,998,388.03	102,004,456.31	82,564,787.86
销售费用 (元)	949,531.54	4,119,954.29	3,830,838.13
管理费用 (元)	780,155.26	1,519,666.47	1,352,614.83
研发费用 (元)	2,008,794.40	4,483,306.84	4,143,735.56
财务费用 (元)	134,008.26	226,267.52	251,822.49
期间费用总计 (元)	3,872,489.46	10,349,195.12	9,579,011.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6	4.04	4.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6	1.49	1.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8	4.40	5.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2	0.22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9.22	10.15	11.60
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10.15%、11.6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2,125,449.05	1,965,708.36
工资	419,471.45	696,192.37	669,476.67
差旅费	62,922.50	121,920.80	124,050.58
技术服务费	437,899.70	1,117,964.56	984,039.87
招待费	27,041.10	51,942.51	59,892.75
服务费	2,196.79	6,485.00	27,669.90
合计	949,531.54	4,119,954.29	3,830,838.13
原因分析	<p>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49,531.54元、4,119,954.29元、3,830,838.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6%、4.04%、4.64%，2020年1-7月因会计核算问题导致占比大幅下降，2019年度收入规模增幅较大，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下降。</p> <p>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主要波动技术服务费，2019年度、2018年度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117,964.56元、984,039.87元，增加了133,924.69元，主要原因系技术服务费为天猫网店销售技术服务，随着网店销售增长而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摊销无形资产	1,436.33	2,462.28	2,462.28
工资	349,478.47	492,319.04	505,206.14
职工福利费	64,393.16	136,618.41	110,404.17
办公费	143,031.86	463,847.14	316,655.33
电话费	637.00	5,242.97	1,747.64
水电费	2,861.54	5,018.40	1,764.00
差旅费	6,304.60	49,648.23	68,374.53
招待费	90,758.19	93,674.06	37,299.51
折旧	71,515.58	121,124.53	131,321.23
交通费	758.00	38,323.48	34,298.55

服务费	38,613.86	69,737.93	43,121.45
工程摊销	10,366.67	41,650.00	99,960.00
合计	780,155.26	1,519,666.47	1,352,614.83
原因分析	<p>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80,155.26 元、1,519,666.47 元、1,352,614.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6%、1.49%、1.6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不大，2019 年度收入规模增幅较大，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下降。</p> <p>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主要波动为办公费，2019 年度、2018 年度办公费分别为 463,847.14 元、316,655.33 元，增加了 147,191.81 元，主要原因系挂牌区域股权转让交易中心增加了费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1,439,585.19	3,756,435.43	3,523,209.37
直接人工	485,921.25	652,180.47	583,452.14
直接费用	83,287.96	74,690.94	37,074.05
合计	2,008,794.40	4,483,306.84	4,143,735.56
原因分析	<p>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8,794.40 元、4,483,306.84 元、4,143,735.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4.40%、5.0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不大，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用材料、研发设备折旧等构成。</p>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内容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用情况/收入贡献程度
有机硅墙体耐火保温胶研发	1,020,456.68			小批试样/贡献不大
单组份室温硫化氟硅橡胶研发	988,337.72			小批试样/贡献不大

单组份硅烷改性室温硫化耐高温密封胶研发		2,131,371.98		批量生产/贡献较大
硅酮阻燃密封胶研发		2,351,934.86		批量生产/贡献较大
外墙保温板用改性硅酮密封胶研发			2,077,737.09	小批试样/贡献不大
装配式建筑用聚醚改性硅烷 MS 胶研发			2,065,998.47	小批试样/贡献不大
合计	2,008,794.40	4,483,306.84	4,143,735.56	

公司研发流程为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包括试制新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产品功能改进等，研发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公司技术部门会根据客户需求，收集所需生产产品的样本参数，成立专门的技术小组依据产品特性资料对物料成本、基建投资、劳动生产率等进行分析，并分析投产后的经济效益。之后根据项目的要求作出若干可能的技术方案，在确认方案后采购原材料并生产样品，对比物性数据进行改进。经过多次改进之后确定新产品样品，以便进行大规模生产。由于公司研发内容均围绕硅胶的性能改进及应用拓展展开，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进行原材料配比调试，因此原材料的消耗较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43,505.28	205,063.79	262,678.72
减：利息收入	18,936.12	33,643.53	13,748.16
银行手续费	9,439.10	17,111.41	2,891.93
汇兑损益			
融资担保费		37,735.85	
合计	134,008.26	226,267.52	251,822.49
原因分析	2020年1-7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费用分为134,008.26元、226,267.52元、251,822.49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公司财务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44,104.98	123,195.13	
合计	144,104.98	123,195.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其他投资收益系银行理财收入利息。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86.34	77,816.21	67,327.10
教育费附加	19,851.80	46,689.72	40,396.25
房产税	19,702.78	33,776.20	33,776.20
土地使用税	47,791.75	81,928.72	90,706.78
印花税	12,776.20	30,270.90	24,607.10
水利基金	25,552.05	60,541.50	49,21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34.53	31,126.47	26,930.84
环境保护税	7,155.86	8,829.73	12,726.63
合计	179,151.31	370,979.45	345,685.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276,823.40	-350,859.93	
合计	276,823.40	-350,859.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594.37
合计			-4,594.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0.00	
合计		-1,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核算处理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8,900.27	1,067,462.35	773,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44.50
风险补偿款			20,304.43
其他			5,000.00
合计	88,900.27	1,067,462.35	798,448.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风险补偿款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质保赔偿款			27,207.31
对外捐赠		2,000.00	1,000.00
滞纳金	134.12	4.65	
其他		114.00	50.00
合计	134.12	2,118.65	28,257.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质保赔偿款、对外捐款、滞纳金等。

2018年度，公司存在质保赔偿款 27,207.3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物流安排不当导致客户未能按约定时间收到货物，经双方协商客户少支付货物采购款 27,207.31 元。

公司历史上发生质保的频率较低，次数较少，历史上因质保发生的支出金额较低，因此公司无需按照历史上发生质保的比率计提当期预计负债。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7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00.27	1,067,462.35	77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12	-2,118.65	-2,808.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766.15	1,064,343.70	770,191.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335.04	159,669.35	119,76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431.11	904,674.35	650,424.28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5,431.11 元、904,674.35 元、650,424.28 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5,744.24 元、11,427,871.04 元、4,640,400.77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0%、7.92%、14.02%，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较低，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低。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亩均税收奖励	88,900.27	88,951.35		与收益相关	否	
名牌产品称号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创板挂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名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商标注册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挂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电商奖补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失业保险费返还		6,511.00		与收益相关	否	
民营经济 发展专项 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创新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著名商标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创新 奖励第二 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省级专利 资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企认定 市级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商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市场监督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管理局						
2017 年下半年市级专利资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7340015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重新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网上公示了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在此名单中。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321,731.52	3,374,931.23	9,841,802.67
其他货币资金	2,931,860.35	4,053,280.64	1,214,727.17
合计	9,253,591.87	7,428,211.87	11,056,52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785,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85,000.00	4,000,000.00	845,000.00
支付宝账户	146,860.35	53,280.64	369,727.17
合计	2,931,860.35	4,053,280.64	1,214,727.1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00,000.00	6,2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700,000.00	6,2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700,000.00	6,25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

各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如下：

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2019. 12. 31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组合投资类“天天鑫”活期化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随时申购赎回	3. 00%-3. 50%	5,500,000.00
2019. 12. 31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随时申购赎回	3. 00%-3. 50%	750,000.00
2020. 7. 3 1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组合投资类“天天鑫”活期化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随时申购赎回	3. 00%-3. 50%	5,000,000.00
2020. 7. 3 1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随时申购赎回	3. 00%-3. 50%	4,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进行申购和赎回，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并监督执行。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196.80
商业承兑汇票	455,000.00		
合计	455,000.00		49,196.8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利合圣展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562,200.00
上海庄从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0年1月6日	2020年7月6日	500,000.00
上海庄从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0年1月6日	2020年7月6日	500,000.00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300,000.00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7月18日	243,400.00
合计	-	-	2,105,6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1,764.33	100.00	663,761.95	6.64	9,338,002.38
合计	10,001,764.33	100.00	663,761.95	6.64	9,338,002.38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65,270.99	100.00	940,585.35	5.85	15,124,685.64
合计	16,065,270.99	100.00	940,585.35	5.85	15,124,685.6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10,517,408.25	100.00	589,725.42	5.61	9,927,682.83
组合小计	10,517,408.25	100.00	589,725.42	5.61	9,927,68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17,408.25	100.00	589,725.42	5.61	9,927,682.8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98,386.61	83.97	419,919.33	5.00	7,978,467.28
1-2年	313,121.44	3.13	31,312.14	10.00	281,809.30
2-3年	1,059,500.78	10.59	158,925.12	15.00	900,575.66
3-4年	205,907.98	2.06	41,181.60	20.00	164,726.38
4-5年	24,847.52	0.25	12,423.76	50.00	12,423.76
合计	10,001,764.33	100.00	663,761.95		9,338,002.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04,442.82	88.42	710,222.14	5.00	13,494,220.68
1-2年	1,003,067.85	6.24	100,306.79	10.00	902,761.06
2-3年	829,912.80	5.17	124,486.92	15.00	705,425.88
3-4年	27,847.52	0.17	5,569.50	20.00	22,278.02
合计	16,065,270.99	100.00	940,585.35		15,124,685.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15,155.63	88.57	465,757.78	5.00	8,849,397.85
1-2年	1,127,405.10	10.72	112,740.51	10.00	1,014,664.59
2-3年	74,847.52	0.71	11,227.13	15.00	63,620.39
合计	10,517,408.25	100.00	589,725.42		9,927,682.8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08,523.08	1年以内	27.08
杭州汇杰新材料	非关联关系	2,466,631.32	1年以内	24.66

有限公司				
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45,534.30	1 年以内	5.45
含山永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8,313.68	2-3 年/3-4 年	4.68
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0,157.99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6,599,160.37	-	65.9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178,127.28	1 年以内	44.68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25,853.88	1 年以内	11.99
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3,534.30	1 年以内	4.88
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92,660.00	1 年以内	4.32
含山永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8,313.68	2-3 年	3.21
合计	-	11,098,489.14	-	69.0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06,698.51	1 年以内	29.54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98,256.00	1 年以内	19.00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5,620.13	1 年以内	10.23
含山永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8,313.68	1-2 年	5.88
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3,230.20	1 年以内	4.30
合计	-	7,252,118.52	-	68.95

公司与含山永华木业有限公司合作时间为 2017 年, 由于该公司资金周转问题, 导致货款拖欠时间较长, 但经公司催收该公司每年都有陆续回款, 含山永华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为木质纤维板的生产、销售,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001,764.33元、16,065,270.99元、10,517,408.25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38,002.38元、15,124,685.64元、9,927,682.8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0%、30.64%、28.44%。2019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8年度增加了5,547,862.74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公司保持一贯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随着收入变化而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7月31日/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338,002.38	15,124,685.64	9,927,682.83
营业收入	41,998,388.03	102,004,456.31	82,564,787.8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23%	14.83%	12.02%

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2天、45天、48天，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23%、14.83%、12.02%，公司根据客户单位的资金实力，历史合作情况确定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一般客户确认收货次月对账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截至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3.97%、88.42%、88.57%，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信誉较好，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损失较小。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增长5,197,002.81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收入较2018年增长19,439,668.45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3和8.14，2019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虽然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加快。2020年1-7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2天、45天、48天，2020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由于7月销售金额较大，但尚未到结算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周期通常为30-60天，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进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6,235,517.82元，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根据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5.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在 1 年以内，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97%、88.42%、88.57%，公司销售回款较为稳定。

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本公司	明昊科技 (834843)	哥俩好 (836618)
1 年以内	5.00%	5.00%	5%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
2 至 3 年	15.00%	30.00%	20%
3 至 4 年	20.00%	100.00%	3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5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从上表可见，与行业内可以挂牌公司明昊科技 (834843)、哥俩好 (836618) 相比，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可比挂牌公司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相同，综上计提比例谨慎。

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 1 年以内和 1-2 年合计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9%、94.66%、87.1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虽然 2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小于同行业公司，但并不影响公司整体坏账的计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迁徙率测算得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21,162.54	99.74	3,613,729.89	99.64	2,764,337.02	99.15
1 至 2 年	7,500.00	0.26	7,208.62	0.20	23,770.49	0.85
2 至 3 年			5,700.00	0.16		
合计	2,928,662.54	100.00	3,626,638.51	100.00	2,788,107.5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75,300.84	23.06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卡乐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5,000.00	18.95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10.24	1年以内	货款
滁州市源诚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关系	221,978.15	7.58	1年以内	货款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0,640.00	7.5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72,918.99	67.36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68,691.84	32.23	1年以内	货款
莘县新星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6,000.00	7.89	1年以内	货款
明光天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0,000.00	7.17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1,903.85	6.67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2,248.50	4.7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128,844.19	58.71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84,510.08	46.07	1年以内	货款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4,561.09	14.15	1年以内	货款
宜昌南玻硅材	非关联关系	312,000.00	11.19	1年以内	货款

料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7,500.00	5.65	1年以内	货款
滁州市源诚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关系	126,016.54	4.5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74,587.71	81.5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91,581.79	3,306,889.19	3,110,09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91,581.79	3,306,889.19	3,110,099.1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7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581.79						691,581.79	
合计	691,581.79						691,581.7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6,889.19						3,306,889.19	
合计	3,306,889.19						3,306,889.19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关联方组合	3,076,149.52	98.91			3,076,149.52
无风险组合	33,949.61	1.09			33,949.6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小计	3,110,099.13	100.00			3,110,09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10,099.13	100.00			3,110,099.1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67,632.18	100.00			367,632.18
合计	367,632.18	100.00			367,632.1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981,659.58	100.00			2,981,659.58
2-3年					
合计	2,981,659.58	100.00			2,981,659.58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6,149.52	100.00			3,076,149.52
1-2年					
2-3年					
合计	3,076,149.52	100.00			3,076,149.5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49.61	1.22			3,949.61
1-2年	320,000.00	98.78			320,000.00
2-3年					
合计	323,949.61	100.00			323,949.61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5,229.61	100.00			325,229.61
1-2年					
2-3年					
合计	325,229.61	100.00			325,229.61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49.61	100.00			33,949.61
1-2年					
2-3年					
合计	33,949.61	100.00			33,949.61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367,632.18		367,632.18
保证金	320,000.00		320,000.00
备用金、代垫款	3,949.61		3,949.61
合计	691,581.79		691,581.7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2,981,659.58		2,981,659.58
保证金	320,000.00		320,000.00
备用金、代垫款	5,229.61		5,229.61
合计	3,306,889.19		3,306,889.1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3,076,149.52		3,076,149.52
保证金			
备用金、代垫款	33,949.61		33,949.61
合计	3,110,099.13		3,110,099.1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田建国	关联关系	367,632.18	2至3年	53.16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320,000.00	1至2年	46.27
代垫职工社保	非关联关系	3,949.61	1年以内	0.57
合计	-	691,581.7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田建国	关联关系	2,981,659.58	1至2年	90.16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320,000.00	1年以内	9.68
代垫职工社保	非关联关系	3,949.61	1年以内	0.12
吴忠红	非关联关系	1,28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	3,306,889.1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田建国	关联关系	3,076,149.52	1年以内	98.91
何小兵	非关联关系	30,000.00	1年以内	0.96
代垫职工社保	非关联关系	3,949.61	1年以内	0.13
合计	-	3,110,099.13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88,020.21		11,588,020.21
在产品	2,138,474.93		2,138,474.93
库存商品	4,105,938.99		4,105,938.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1,304.24		71,304.24
合计	17,903,738.37		17,903,738.3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6,433.56		10,466,433.56
在产品	1,523,086.84		1,523,086.84
库存商品	1,414,674.89		1,414,674.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1,218.36		141,218.36
合计	13,545,413.65		13,545,413.6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5,501.64		5,915,501.64
在产品	901,222.53		901,222.53
库存商品	1,034,520.91		1,034,520.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7,658.39		127,658.39
合计	7,978,903.47		7,978,903.47

2、存货项目分析

(1)截至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7,903,738.37元、13,545,413.65元、7,978,903.47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18%、27.44%、22.86%，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2020年7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上升4,358,324.72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增加了1,121,586.65元和库存商品增加了2,691,264.10元，2020年7月末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且三季度通常是公司销售的旺季，订单量较大，因此公司在7月份加大了备货量。

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上升5,566,510.18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增加了5,566,510.18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逐年增长，2019年末经营层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为了避免过年期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2)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自产产品为硅胶、助剂、防水剂需要一定生产周期，故设在产品核算，完工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贸易产品为高效复合助剂，采购入库后至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发货后，运输至客户签收需要一定周期，故设发出商品核算。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3)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实践，逐渐建立起了《存货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的管理进行了要求，公司存货入库、存货出库、仓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存货的进出库均有书面记录留底。此外，由公司财务部牵头，每月均会对公司存货进行一次盘点，年底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以监督存货相关制度的执行。

公司与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启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3年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元)	10,801,329.14	5,840,000.74	4,894,142.95

2020年8-11月累计实现收入35,434,713.07元，公司各期末存货均与在手订单相匹配，2019年末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2019年底存货金额较高。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昊科技(834843)和哥俩好(836618)2018年和2019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95,014.29	1,400,513.56		14,595,527.85
房屋及建筑物	4,624,717.93			4,624,717.93
机器设备	7,648,672.07	1,356,994.27		9,005,666.34
运输工具	434,822.79	3,276.11		438,098.90
办公设备	152,731.50	40,243.18		192,974.68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34,070.00			334,0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9,087.81	681,871.47		5,420,959.28
房屋及建筑物	1,311,737.25	128,143.23		1,439,880.48
机器设备	2,894,945.17	474,227.90		3,369,173.07
运输工具	359,042.12	35,372.21		394,414.33
办公设备	112,616.47	7,102.04		119,718.51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60,746.80	37,026.09		97,772.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55,926.48			9,174,568.57
房屋及建筑物	3,312,980.68			3,184,837.45
机器设备	4,753,726.90			5,636,493.27
运输工具	75,780.67			43,684.57
办公设备	40,115.03			73,256.1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73,323.20			236,297.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55,926.48			9,174,568.57
房屋及建筑物	3,312,980.68			3,184,837.45
机器设备	4,753,726.90			5,636,493.27
运输工具	75,780.67			43,684.57
办公设备	40,115.03			73,256.1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73,323.20			236,297.1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45,714.23	3,249,300.06	200,000.00	13,195,014.29
房屋及建筑物	4,045,624.93	579,093.00		4,624,717.93
机器设备	5,040,057.73	2,608,614.34		7,648,672.07
运输工具	631,222.23	3,600.56	200,000.00	434,822.79
办公设备	119,339.34	33,392.16		152,731.5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09,470.00	24,600.00		334,0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5,259.78	953,828.03	190,000.00	4,739,087.81
房屋及建筑物	1,108,108.86	203,628.39		1,311,737.25
机器设备	2,291,716.61	603,228.56		2,894,945.17
运输工具	472,711.60	76,330.52	190,000.00	359,042.12

办公设备	102,722.71	9,893.76		112,616.4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60,746.80		60,746.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0,454.45			8,455,926.48
房屋及建筑物	2,937,516.07			3,312,980.68
机器设备	2,748,341.12			4,753,726.90
运输工具	158,510.63			75,780.67
办公设备	16,616.63			40,115.03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09,470.00			273,32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0,454.45			8,455,926.48
房屋及建筑物	2,937,516.07			3,312,980.68
机器设备	2,748,341.12			4,753,726.90
运输工具	158,510.63			75,780.67
办公设备	16,616.63			40,115.03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09,470.00			273,323.2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0年1-7月	1,356,994.27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年1-7月	3,276.11	购置
办公设备	2020年1-7月	40,243.1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	579,093.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2,608,614.34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3,600.56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年	33,392.16	购置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019年	24,600.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200,000.00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0年7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建设项 目		95,049.50						自筹	95,049.50
合计		95,049.50					-	-	95,049.50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项目事宜达成协议，项目名称为年产3万吨硅橡胶密封新材料，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20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具备开工条件）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帮办单位，为公司提供帮办服务，具体帮助公司到相关部门办理宗地平面图、用电、用水、消防、环保、安全、规划、工商、税务、建设、国土、房产等有关证照手续，帮助公司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为公司在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兴业提供优质服务。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公司总体规划，结合公司企业类型、投资规模、经营性质等，合理为公司选址。

该项目建设方为公司，公司拟通过股东增加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等方式筹资，项目建成后，

权属为公司所有，公司与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权属及利益分配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项目建成后需移交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因此暂无需办理规划、环评等手续。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3,350.00			1,003,350.00
土地使用权	1,003,350.00			1,003,3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981.00	11,705.75		205,686.75
土地使用权	193,981.00	11,705.75		205,686.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9,369.00			797,663.25
土地使用权	809,369.00			797,66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9,369.00			797,663.25
土地使用权	809,369.00			797,663.2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3,350.00			1,003,350.00
土地使用权	1,003,350.00			1,003,3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914.00	20,067.00		193,981.00
土地使用权	173,914.00	20,067.00		193,98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436.00			809,369.00
土地使用权	829,436.00			809,369.0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585.35		276,823.40			663,761.95
合计	940,585.35		276,823.40			663,761.9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9,725.42	350,859.93				940,585.35
合计	589,725.42	350,859.93				940,585.3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款	214,502.25	160,000.00	28,503.32		345,998.93
合计	214,502.25	160,000.00	28,503.32		345,998.9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1,650.00		41,650.00		
工程款		227,457.00	12,954.75		214,502.25
合计	41,650.00	227,457.00	54,604.75		214,502.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63,761.95	99,564.30
合计	663,761.95	99,564.3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40,585.35	141,087.81
合计	940,585.35	141,087.8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89,725.42	88,458.82
合计	589,725.42	88,458.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96,456.10	74,319.07	
合计	3,696,456.10	74,319.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	4,5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6,000,000.00	3,92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920,000.00	6,5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70,000.00	8,000,000.00	1,690,000.00
合计	5,570,000.00	8,000,000.00	1,69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0,393.34	100.00	2,029,632.09	100.00	2,234,283.42	99.08
1-2年					20,748.52	0.92
合计	4,520,393.34	100.00	2,029,632.09	100.00	2,255,031.9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430,195.60	1年以内	31.64
北京世纪伟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980,262.03	1年以内	21.69
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506,401.95	1年以内	11.20
佛山市臻诺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85,220.14	1年以内	8.52
常州碳酸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80,920.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	-	3,482,999.72	-	77.05
----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臻诺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523,357.00	1年以内	25.79
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95,900.00	1年以内	14.58
泰兴市涂料助剂化工厂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95,617.00	1年以内	9.64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82,150.00	1年以内	8.97
福建鸿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20,200.00	1年以内	5.92
合计	-	-	1,317,224.00	-	64.9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涂料助剂化工厂	非关联关系	货款	957,390.00	1年以内	42.46
福建鸿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12,050.00	1年以内	9.40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53,315.91	1年以内	6.80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22,188.50	1年以内	5.42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18,300.00	1年以内	5.25
合计	-	-	1,563,244.41	-	69.3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72,253.14	85.83	3,337,357.02	95.70
1-2 年			225,200.00	8.50	150,000.00	4.30
2-3 年			150,000.00	5.67		
合计			2,647,453.14	100.00	3,487,357.02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无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512,451.92	1 年以内	19.36
滁州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20,000.00	1-2 年/2-3 年	8.31
昆山市吴家桥塑铝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55
四川汇百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95,827.50	1 年以内	7.40
南通澳斯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93,486.20	1 年以内	7.31
合计	-	-	1,321,765.62	-	49.93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芜湖市茂荣装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20,400.00	1 年以内	6.32
滁州市欣欣科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20,000.00	1 年以内、1-2	6.31

技有限公司				年	
安徽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08,000.00	1 年以内	5.96
南京州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5.74
杭州稻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85,000.00	1 年以内	5.30
合计	-	-	1,033,400.00	-	29.63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167,603.25		
合计	3,167,603.2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预收货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安徽省德普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512,451.92	1 年以内	16.18
四川汇百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493,901.82	1 年以内	15.59
东莞市鸿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31,250.00	1 年以内	10.46

永康市乾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03,433.99	1年以内	6.42
南通澳斯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93,486.20	1年以内	6.11
合计	-	-	1,734,523.93	-	54.76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530.87	100.00	287,756.07	100.00	15,244.00	100.00
合计	100,530.87	100.00	287,756.07	100.00	15,244.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3,297.00	4.62		
待付报销款	86,471.28	86.01	241,861.08	84.05		
代收代付款			29,176.40	10.14	12,244.00	80.32
残保金、工会经费	3,421.59	3.40	3,421.59	1.19	3,000.00	19.68
押金	10,638.00	10.58				
合计	100,530.87	100.00	287,756.07	100.00	15,244.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晓	非关联关系	待付报销款	53,659.01	1年以内	53.38
宋鹏	非关联关系	待付报销款	32,812.27	1年以内	32.64
美蒂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9.95
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残保金、工会经费	3,421.59	1年以内/1-2年	3.40

浙江广电新青年酒店	非关联关系	押金	590.00	1 年以内	0.59
合计	-	-	100,482.87	-	99.9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宋鹏	非关联关系	待付报销款	150,418.44	1 年以内	52.27
张静	非关联关系	待付报销款	65,048.55	1 年以内	22.61
李彬	关联关系	往来款	13,297.00	1 年以内	4.62
吴忠红	非关联关系	职工保险赔偿	11,674.61	1 年以内	4.06
储成月	非关联关系	职工保险赔偿	10,700.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	251,138.60	-	87.28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黄冉	非关联关系	职工保险赔偿	5,000.00	1 年以内	32.80
吕世娇	非关联关系	职工保险赔偿	4,880.00	1 年以内	32.01
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关系	残保金	3,000.00	1 年以内	19.68
张启斌	非关联关系	职工保险赔偿	2,024.00	1 年以内	13.28
张平	非关联关系	其他	340.0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	15,244.0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26.73	7,948.25	9,256.0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826.73	7,948.25	9,256.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0,351.26	2,737,849.46	2,719,110.69	329,09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717.12	112,717.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351.26	2,850,566.58	2,831,827.81	329,090.0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4,027.51	3,984,364.34	3,928,040.59	310,351.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985.12	208,985.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4,027.51	4,193,349.46	4,137,025.71	310,351.2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51.26	2,502,889.12	2,484,150.35	329,090.03
2、职工福利费		91,569.28	91,569.28	
3、社会保险费		101,041.06	101,041.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87.80	100,787.80	
工伤保险费		253.26	253.2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2,350.00	42,3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0,351.26	2,737,849.46	2,719,110.69	329,090.0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027.51	3,642,957.24	3,586,633.49	310,351.26
2、职工福利费		180,274.60	180,274.60	

3、社会保险费		89,082.50	89,08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93.06	81,493.06	
工伤保险费		1,611.37	1,611.37	
生育保险费		5,978.07	5,978.07	
4、住房公积金		72,050.00	72,0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4,027.51	3,984,364.34	3,928,040.59	310,351.2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821.99	300,585.80	187,375.3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09,116.75	1,656,618.96	251,116.9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0.00	6,040.00	8,121.62
房产税	11,258.73	8,444.05	8,444.05
土地使用税	27,309.57	20,482.18	20,482.18
教育费附加	3,856.90	3,624.00	4,872.97
地方教育附加税	2,571.26	2,416.00	3,248.65
环境保护税	3,338.90	2,316.63	2,386.61
印花税	2,508.60	2,508.60	1,858.60
水利基金	5,017.28	5,017.28	3,717.14
合计	1,828,839.98	2,008,053.50	491,624.1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567,67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76,584.92	733,797.81
未分配利润	3,383,915.99	16,889,264.24	6,604,180.3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1,593.40	38,765,849.16	27,337,97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1,593.40	38,765,849.16	27,337,978.1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田建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9.00	9.9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滁州市斯迈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份
广州乐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彬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朱士太	董事
宋鹏	董事
惠宝胜	监事会主席
张静	监事
朱方余	监事
储成月	财务总监
王娟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15日，任公司监事
焦艳	田建国的妻子
田建文	田建国的兄弟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 响 分析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6.19-2020.6.1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1.25-2020.11.25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3.14-2021.3.14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4.29-2020.2.2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公司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9.6.20-2020.3.20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00	2019.9.19-2020.2.29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建国	2,981,659.58		2,614,027.40	367,632.18
田建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981,659.58	1,000,000.00	3,614,027.40	367,632.1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建国	3,076,149.52		94,489.94	2,981,659.58
合计	3,076,149.52		94,489.94	2,981,659.5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建国	1,358,335.14	4,217,814.38	2,500,000.00	3,076,149.52
合计	1,358,335.14	4,217,814.38	2,500,000.00	3,076,149.5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时间	拆出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用次数
			拆入金额		
田建国	2018.4	782,447.62		2,140,782.76	1.00
田建国	2018.6		2,000,000.00	140,782.76	—
田建国	2018.6	1,700,000.00		1,840,782.76	1.00
田建国	2018.7	300,000.00	500,000.00	1,640,782.76	1.00

田建国	2018. 9	500,000.00		2,140,782.76	1.00
田建国	2018. 12	935,366.76		3,076,149.52	1.00
	合计	4,217,814.38	2,500,000.00		
田建国	2019. 12		94,489.94	2,981,659.58	-
	合计		94,489.94		
田建国	2020. 1		70,000.00	2,911,659.58	-
田建国	2020. 6		930,000.00	1,981,659.58	-
田建国	2020. 7		1,614,027.40	367,632.18	
田建文	2020. 1	1,000,000.00		1,367,632.18	1.00
田建文	2020. 5		1,000,000.00	367,632.18	
田建国	2020. 10		367,632.18	-	
	合计	1,000,000.00	3,981,659.58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为 367,632.18 元，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偿还该占用资金，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田建国	367,632.18	2,981,659.58	3,076,149.52	往来款
小计	367,632.18	2,981,659.58	3,076,149.5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彬		13,297.00		往来款
小计		13,297.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6月26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斯迈特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31460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185.02	6,729.18	8.80
负债总计	2,228.25	2,228.25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56.77	4500.93	13.75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1546，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报告期内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重新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已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网上公示了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在此名单中。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白油等。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达到了 90.20%、91.61%、91.82%，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单位成本、销售价格、毛利带来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以后的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游供应商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正确的评估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其一，公司将集中多批次订单，集中采购增加本公司采购话语权，获取更加优惠；其二，公司将会选择最为有实力的几家供应商作为长久合作伙伴，避免公司采购过于分散导致话语权降低。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1、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发挥监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2、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以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田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

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公司对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2,875,680.57元、28,081,188.65元、14,027,738.84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1%、27.53%、33.40%，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其以后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和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汇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已久，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纠纷，客户流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开拓新客户，不断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创造新的盈利方式。具体计划如下：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得到了积累与沉淀，公司的管理层以及技术人员大多在硅酮胶制造行业深耕数年，客户群体稳定。未来公司将通过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通过高端生产设备的引进，以进一步扩大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开拓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引进技术人才

目前，公司虽然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但是与市场差异化程度不大，公司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必然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引进高学历的人才，并多方面聘请技术、信息、行业管理等方面专家、学者、教授担任公司顾问，为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引进、开发进行指导和技术咨询，使公司技术开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围绕公司的主要产品，强化技术保障能力，加大产品开发的投入，以灵敏的市场洞察和反应能力，形成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活动经费投入，保证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不断培养高素质高技术、高水平科研人才，增添科研仪器设备，提高公司技术能力的精度和深度；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的能力；以人才为根本，实现自我更新和进步，形成充满活力的

竞争用人机制适时开拓技术领域，向其它高起点、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展，在目前公司具有的规模、资金的基础上，建立更高层次的技术优势，努力使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4）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资金需要适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建国
田建国

李彬
李彬

王建斌
王建斌

朱士太
朱士太

宋鹏
宋鹏

全体监事签字：

张静
张静

惠宝胜
惠宝胜

朱方余
朱方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建国
田建国

王建斌
王建斌

储成月
储成月

李彬
李彬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昊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昊
王昊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曹丽

王昊
王昊

冯博
冯博



2021年1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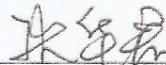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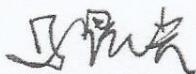


陈茂智



张华君

负责人:



马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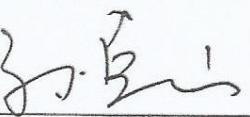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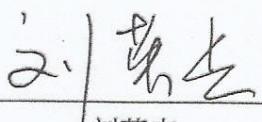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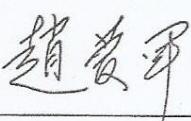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


刘英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2021年1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慧文



段秀清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